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育賢教務長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萱副校長

出席者：莊賀喬研發長(李文亞代)、范政揆國際長(請假)、高凌菁圖資長(王隆運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宋春樺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黃正民代)、軍訓室郭福助主任、機電學院簡良翰院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工程學院郭霽慶院長、管理學院范書愷院長、設計學院吳可久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吳同鈞代)、前瞻總部兼創新學院院長陳金聖部主任(林鈞陶代)、製科所張元震所長(傅詩晴代)、自動化所許志明所長(胡念祖代)、機械系何昭慶主任(黃于庭代)、能源系李魁鵬主任、車輛系王謹誠主任(張佳瑋代)、智動科吳修明主任(林世皓代)、電機系宋國明主任、電子系范育成主任(請假)、光電系彭朋群主任、資工系劉建宏主任、太空所林信標所長(黃思瑋代)、土木系林祐正主任、分子系林群哲主任、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吳玉娟主任、資源所余炳盛所長、工管系蔡佩芳主任(鍾綺珊代)、經管系吳斯偉主任(曾淑明代)、資財系王貞淑主任、建築系陳振誠主任、工設系李東明主任、互動系陳圳卿主任(請假)、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林志哲所長、智財所陳匡正所長、應英系林彥良主任、文發系王怡惠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詹傑勝主任、體育室周峻忠主任、電子系余政杰老師、工管系邱垂昱老師(請假)、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譚旦旭老師(林鈞陶代)、機械系楊哲化老師(請假)、電子系蔡偉和老師、工管三乙許喬同學(請假)、資財三甲鄭敏新同學、互動四顏于翔同學(請假)、機械四甲李承哲同學

列席者：李穎玟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許華倚組長、註冊組黃琬婷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黃儀婷組長、外語中心楊韻華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張秉宸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黃正民組長

壹、主席致詞：感謝校長、副校長、院長及系所主管對教務處的肯定與鼓勵，教務處會繼續進行各項教務工作的推動，也感謝所有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的支持與建議。

貳、校長致詞：感謝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同仁推動各項教學、招生及高教深耕計畫等工作，業務眾多，責任重大，請繼續加強教師教學及學生上課查核機制，改善本校生師比，執行推動 EMI 課程，並請系所確實管控教師休假研究的申請，盡量不要聘請講師，請聘用助理教授以上等級。

參、副校長致詞：教學是老師的本務，教務處為營造優良的教學場域，因應時代變遷，教務工作面臨許多挑戰，所以教務工作亦作了許多的改革，例如：跨領域教學、學生自主多元學習，成績評量 T 分布，提高教學品質，建立教學核心價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感謝系所主管對教學的付出，謝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的努力。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決議：

- 1.修正通過新開設 2 個微學程：「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訂通過 2 個學程：「人工智慧科技」、「工業 4.0 電資」學程規劃書及課程科目表。
- 3.修正通過修訂 19 個微學程：「綠能與節能」、「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太空科技」、「智慧節能電源科技」、「教育大數據」、「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能源材料」、「離岸風電跨域」、「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綠建築」、「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生醫輔助科技跨域」、「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規劃書課程或聯絡人調整或施行細則調整。
- 4.通過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5.修正通過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6.通過新增、調整部分系所或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設 3 門課程及規劃 7 門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程外生專班之華語及相關課程。
 - (2)機電學院：機電技優專班、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
 - (3)電資學院：電機系、電子系、電機系「自動控制」第二專長。
 - (4)工程學院：材資系資源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資源組、材料所博士班、防災所碩士班、有機高分子碩士在職專班。
 - (5)管理學院：管理學院泰國、華南、大上海 EMBA 境外專班。
 - (6)設計學院：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互動設計與創新外生學士專班。
 - (7)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應英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8)創新學院：修訂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9)機電學院：新開設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外生專班。
 - (10)教務處教資中心申請續設 7 門校院級課程，通過國際處 113-2 與 114-1 學期開設 1 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並將簽陳校長核決。
- 7.通過電機系 114 學年度秋季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以及資財系開設 114 學年度秋季「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 8.通過應用英文系 114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調整案。
- 9.通過 114-1 學期日間部電機系「太空科技應用」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收播)計畫書，追認跨校學習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共 11 門：113-1 學期開設「人工智慧導論」、「機器學習」、「金融科技導論」、「資料探勘與應用」、「自然語言處理」共 5 門；113-2 學期開設「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原理實務」、「深度學習」、「機器導航與探索」共 6 門。
- 10.通過工程學院材料所擬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Department of

Too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gree in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碩士學位學程簽訂雙聯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創新學院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辦理聯合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創新學院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工程科技院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System Engineering)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二)113-2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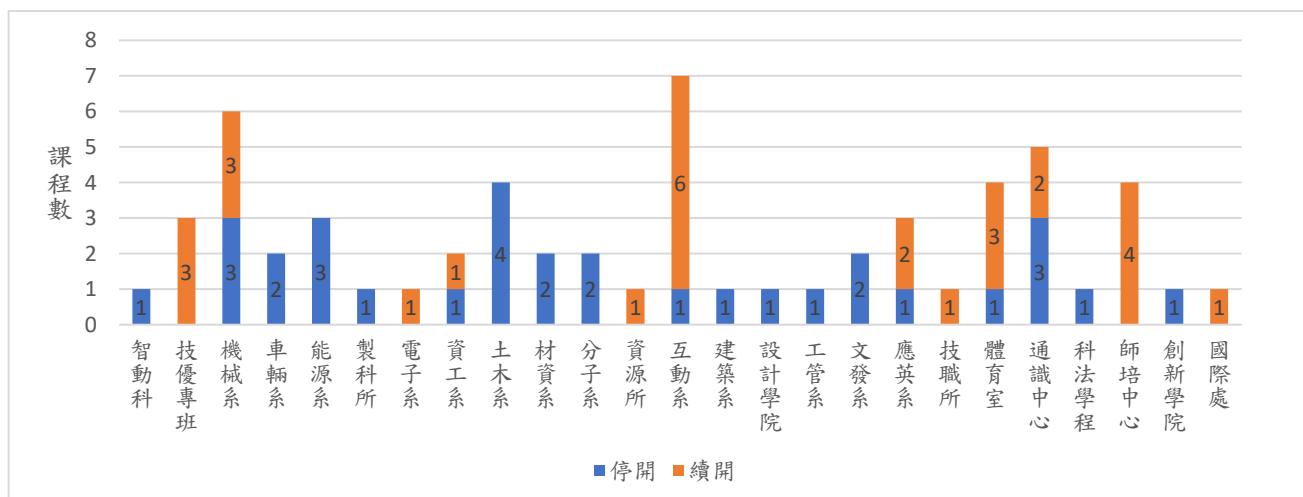
1.全校課程開設情形 (統計日期：114年4月23日)

開課部別	學制	113-2 學期	113-1 學期	112-2 學期	112-1 學期	111-2 學期	111-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專)	1,291	1,386	1,338	1,415	1,320	1,391
	研究所	410	438	455	421	439	413
	合計	1,701	1,824	1,793	1,836	1,759	1,804
進修部	大學部	103	139	172	195	193	210
	研究所	157	169	178	193	195	191
	合計	260	308	350	388	388	401
全校課程總計		1,961	2,132	2,143	2,224	2,147	2,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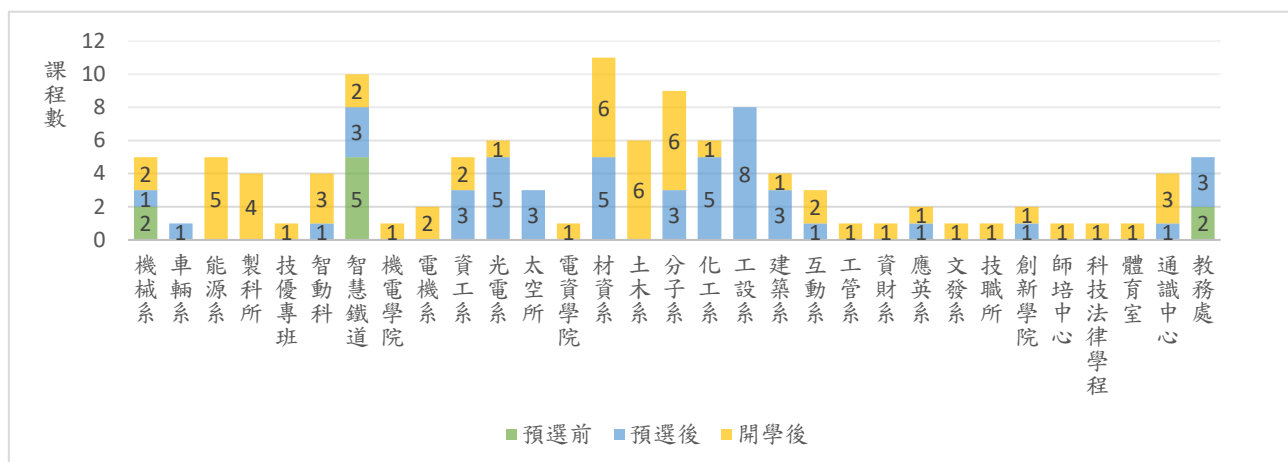
2. 113-2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1) 法規：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2) 本(113-2)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60 門，統計表如下表供參。其中 32 門課程停開，餘 28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學生身份、必修課程、教師鐘點不足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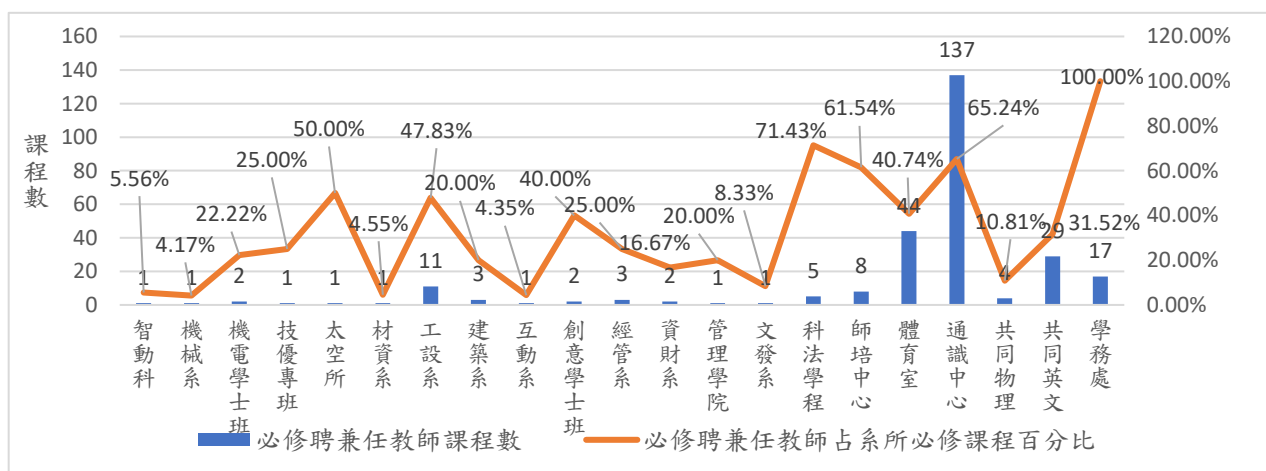


3. 開課異動狀況：113-2 學期調整課程申請共計 116 件，於預選前申請計 9 件、預選後調動計 48 件、開學後調整 59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材資系、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及分子系留意貴系所開課異動情形。



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4. 必修課程以兼任教師授課：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函各大專校院有關非特殊類科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專案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各開課系所必修課程聘用兼任教師課程數統計如下表，請各單位檢討開設課程情形，本項目將列為114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教務處檢核要項之一。



113-2學期日間部必修課程以兼任教師授課統計

5. 校院級課程開設情形：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及「教務處對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之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行政單位、院級專業選修課程或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之111~113學年度開設情形如下：近期各院課程多開設微學程相關課程校院級課程（大）及（研）係資工系、資財系與師培中心合辦之「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課程。

開課班級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總計
機電學院(大)	14	5	4	4	6	3	36
機電學院(研)	14	5	2	3	4	2	30

電資學院(大)				4	4		8
電資學院(研)				4	3		7
工程學院(大)	6	3	2	3	3	1	18
工程學院(研)		2		2	2	1	7
人社學院(大)		1	1	1	1	1	5
設計學院(研)					1		1
管理學院(大)				1	2	2	5
校院級課程(大)			5	2	2	2	11
校院級課程(研)			1	2			3
小計	34	16	17	27	30	13	137
創創專區(大)	15	15	8	11	10	12	71
創創專區(研)	10	11	5	6	5	7	44
國際觀培養	18	16	16	16	8	8	82
光大創創	2	2	1	2	1	2	10
小計	45	44	30	35	24	29	207
總計	79	60	47	62	54	42	344

114.04.23統計

(三) 113-2 學期專兼任教師人數、專任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授課時數

1. 113-2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113-2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1	機電	智動科	5	5
2	機電	機械系	25	13
3	機電	車輛系	13	10
4	機電	能源系	14	14
5	機電	自動化所	7	0
6	機電	製科所	10	2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0
8	機電	機電學院	3	0
	機電學院小計		79	44
9	電資	電機系	39	8
10	電資	電子系	35	4
11	電資	資工系	17	3
12	電資	光電系	18	7
13	電資	太空所	3	1
14	電資	電資學院	2	0
	電資學院小計		114	23
15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29	7
16	工程	材資系	12	2
17	工程	土木系	23	8
18	工程	分子系	16	1
19	工程	材料所	10	2
20	工程	資源所	7	0

序號	學院	單位	113-2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21	工程	環境所	7	2
22	工程	工程學院	2	0
	工程學院小計		106	22
23	管理	工管系	19	5
24	管理	經管系	13	9
25	管理	資財系	14	10
26	管理	管理學院	8	17
	管理學院小計		54	41
27	設計	工設系	15	27
28	設計	建築系	15	23
29	設計	互動系	11	14
30	設計	設計學院	4	4
	設計學院小計		45	68
31	人社	英文系	17	23
32	人社	文發系	10	4
33	人社	技職所	7	2
34	人社	智財所	7	5
35		人文學院	0	6
	人社學院小計		41	40
36	其他	通識中心	13	74
37	其他	體育室	13	21
38	其他	師培中心	3	2
39	其他	外語中心	8	0
40	其他	創新學院	4	2
	其他小計		41	99
	全校總計		480	337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4/3/15)。

2. 113-2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專任(案)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實際 授課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1	智動科	5	3		8.25		8.25	1.65
2	機械系	23	9	1 不足	28.05		28.05	1.21
3	製科所	10	4		11.15		11.15	1.11
4	車輛系	13	4		3.6		3.6	0.27
5	能源冷凍空調系	14	1		4.75		4.75	0.33
6	自動化所	6	-				-	0
7	機電科所	2	1	1 借調	2.5		2.5	1.25
8	機電學院	3	-				-	0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實際 授課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機電學院	76	22	2	58.3	0	58.3	0.76
9	電機系	37	12	1 借調	20.9		20.9	0.56
10	電子系	32	12		38		38	1.18
11	資工系	16	11		37		37	2.31
12	光電系	17	12		30.8		30.8	1.81
13	太空所	3	1		3		3	1
14	電資學院	2	2		1.8		1.8	0.9
	電資學院	107	50	1	131.5		131.5	1.22
15	化工系	27	18		46.65		46.65	1.72
16	土木系	22	13		41.3		41.3	1.87
17	材料所	10	8		16		16	1.6
18	材資系	11	3		9.75		9.75	0.88
19	資源所	6	2		3.75		3.75	0.62
20	分子系	16	11		27		27	1.68
21	環境所	6	-					0
22	工程學院	2	-					0
	工程學院	100	55	0	144.45		144.45	1.44
23	工管系	19	12		25.75	6	31.75	1.67
24	經管系	13	5		9.1		9.1	0.7
25	資財系	13	6		6.65	2.75	9.4	0.72
26	管理學院	8	3		1.3	3	4.3	0.53
	管理學院	53	26	0	42.8	11.75	54.55	1.02
27	工設系	14	8	1 借調	28.2		28.2	2.01
28	建築系	14	8		15.74		15.74	1.12
29	互動系	10	7	1 借調	20.3		20.3	2.03
30	設計學院	4	3		8.18		8.18	2.04
	設計學院	42	26	2	72.42		72.42	1.72
31	英文系	17	4		5.25		5.25	0.30
32	文發系	9	6		15		15	1.66
33	技職所	6	1	1 借調	3		3	0.5
34	智財所	7	3		5.6		5.6	0.8
	人社學院	39	14	1	28.85		28.85	0.73
35	創新學院	4	-	1 不足			-	0
36	通識中心	13	7	3 不足	10.9		10.9	0.83
37	體育室	12	10		33		33	2.75
38	師資培育中心	3	3		5.6		5.6	1.86
39	教務處	8	6		11		11	1.37
	全校總計	457	219	10	538.82	11.75	550.57	1.20

說明：(本表時數不包含日間部產碩專班及進修部各類專班之外加時數)

- ◆ 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
- ◆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上限為 4 小時。
- ◆ 本表不包含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等未授課之教師。
- ◆ 製表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

為均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工作，不鼓勵教師超支鐘點，並請系所積極延聘優秀師資，以符合師資質量考核與生師比之規定。同時請各系所開排課時應評估其開課學分數總量與教師授課負擔之合理配置。

3. 113-2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四技
1	智動科	5	17	17	0
2	機械系	6	27	27	0
3	製科所	2	6	6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7	22.9	22.9	0
5	車輛系	4	12	12	0
6	機電學院	5	16.9	16.9	0
機電學院小計		29	101.8	101.8	0
7	電機系	3	9	9	0
8	電子系	3	10	10	0
9	資工系	3	9.9	9.9	0
10	光電系	5	19	19	0
11	太空所	1	3	3	0
電資學院小計		15	50.9	50.9	0
12	化工系	5	18	18	0
13	土木系	6	17.9	17.9	0
14	材資系	2	7	7	0
15	材料所	2	6	6	0
16	環境所	1	2	2	0
工程學院小計		16	50.9	50.9	0
17	工管系	7	29	11	18
18	經管系	4	19.4	19.4	0
19	資財系	8	20	13	7
20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	16.5	16.5	0
21	管理學院	1	2	2	0
管理學院小計		24	86.9	61.9	25
22	工設系	26	86.97	86.97	0
23	建築系	20	58.5	58.5	0
24	互動系	14	48	48	0
25	設計學院	3	9	9	0
設計學院小計		63	202.47	202.47	0
26	英文系	19	96	90	6
27	文發系	5	15	15	0
28	智財所	5	12	12	0
29	人文學院	6	14	14	0
人社學院小計		35	137	131	6
30	創新學院	2	5	5	0
31	通識中心	70	347.1	335.1	12
32	體育室	21	92	88	4
33	師資培育中心	2	8	8	0
全校總計		277	1082.07	1035.07	47

註：統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 114 年 5 月 6 日。

4. 113-2學期進修部專任(含專案)教師各類專班鐘點人數及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 專任人數	各類專班鐘點時數			
				碩專班	EMBA 專班	產學訓專班	合計
1	機電	機械系	3	7	0.5	3	10.5
2	機電	製科所	6	16	0	1	17
3	機電	車輛系	5	6	0	4.75	10.75
4	機電	能源系	14	11.5	0	10.5	22
5	機電	自動化所	4	11	0	0	11
6	機電	機電學院	3	6	0	0	6
機電學院小計			35	57.5	0.5	19.25	77.25
7	電資	電機系	8	20.5	0	0	20.5
8	電資	電子系	19	20.5	0	20.75	41.25
9	電資	光電系	2	1	0	3	4
10	電資	資工系	1	0	2	0	2
電資學院小計			30	42	2	23.75	67.75
11	工程	化工系	2	3	0	0	3
12	工程	土木系	3	9	0	0	9
13	工程	分子系	4	12	0	0	12
14	工程	環境所	4	9	0	0	9
工程學院小計			13	33	0	0	33
15	管理	工管系	10	0	18.5	0	18.5
16	管理	經管系	7	2.5	14.5	0	17
17	管理	資財系	11	0	25.5	0	25.5
18	管理	管理學院	8	0	20	0	20
管理學院小計			36	2.5	78.5	0	81
19	設計	工設系	6	15	0	2.54	17.54
20	設計	建築系	4	11	0	0	11
21	設計	互動系	6	14.2	0	0	14.2
22	設計	設計學院	2	6	0	0	6
設計學院小計			18	46.2	0	2.54	48.74
23	人社	英文系	12	7	0	0	7
24	人社	技職所	5	6	0	0	8
25	人社	智財所	4	9	0	0	9
人文學院小計			21	22	0	0	24
26	其他	師培中心	2	4	0	0	4
27	其他	教務處	1	0	0	3	3
其他小計			3	4	0	3	7
全校總計			156	207.2	81	48.54	336.74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境內、境外專班及產學訓/攜手專班、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授課時數，製表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3 日。

(四) 拓展跨領域學習

1. 推動現況

(1) 微學程：

A. 開設情形：截至 113-2 學期，共設置 46 個微學程。

B. 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13-1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210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1	大腦科學工程 (112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4	AVN	智慧製造管理	工管系	-
AV2	面板	光電系	-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112 學年度始廢止)	設計學院	3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39	AVP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6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主責、經管系	1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9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機械系	15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 電資學院	5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資工系	1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 管理	工設系	-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材資系	7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 實境 (112 學年度始廢止)	互動系	9	AVU	元宇宙微學程	互動系	-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 學習	電資學院	16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 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機械系	-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4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資工系	14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 (車輛系主責)	8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 微學程	環境所	-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機電 學院	30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 應用微學程	資財系	5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2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 設計微學程	互動系	-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 人工智慧	工程學院 (化工系主責)	10	AZ1	無人機微學程	電子系	-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 與展演	文發系主責、 互動系	8	AZ2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	電資學院	-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 (分子系主責)	7	AZ3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	電資學院	-
AVH	全球商務英語 溝通	經管系主責、 英文系	-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	電資學院	-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 (能源系主責)	-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 社會實踐	工設系主責、 文發系	-
AVJ	人本自然語言 處理與互動設計	電子系	-	AZ6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	建築系主責、 土木系	-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1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 (全英語)	英文系	-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土木系主責、建築系	2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	英文系	-
AVM	綠建築	建築系主責、土木系	4	AZ9	先進電動車	車輛系	-
AZA	綠色製造	能源系	-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	化工系	-
AZC	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	分子系	-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	工管系	-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	工管系	-	-	-	-	-

(2) 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學分學程：截至 113-1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252 人次。

學程名稱/取得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3	1	1			5
半導體科技學程			1						1
生醫材料學程			1		2	1	1	1	6
科技法律學程	1	2	4	3	2	4	1		17
教育學程	13	25	18	9	21	16	15	2	119
軟體工程學程	11	14	21	17	8	9	13	2	95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1				1		2
創新與創業學程						2	1		3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製造領域】				1	1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醫療領域】				1					1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1		1
總計	25	41	46	34	35	33	33	5	252

B.第二專長：截至 113-1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29 名。

科系/單位	第二專長名稱	取得人數
電機系	自動控制	3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1
資工系	行動應用(112 學年度始廢止)	1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2
分子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
經管系	領導力	1
資財系	財務金融	5
工設系	產品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1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3
	使用者經驗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6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1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4

C.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100 人、雙主修 43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30 人、雙主修 8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7
	雙主修	11	3
112	輔系	3	1
	雙主修	7	1
113	輔系	13	1
	雙主修	8	1

2. 跨領域專題與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

(1) 跨域專題

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學期開放跨域專題包含光電、電機、電子、土木、車輛、機械及分子領域，共計 19 位學生申請修讀。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申請人數
鈣鈦礦量子點薄膜受激輻射之研究	林家弘	7
光電奈米纖維在雷射應用元件評估	郭霽慶	7
非接觸直流/直流轉換器	胡國英	1
行動通訊系統技術開發	張致遠	1
主動式平衡 BMS 開發	陳斌豪	3

(2) 自主學習

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113-2 學期計 58 位同學申請。

學期	五專	四技	申請人數
109-1	0	17	17
109-2	0	58	58
110-1	6	2	8
110-2	3	54	57
111-1	1	6	7

111-2	17	38	55
112-1	1	35	36
112-2	4	63	67
113-1	25	25	50
113-2	19	39	58

3. 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1) 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2) 本學期跨領域學習推動事項：

- 各系(班)填具附件「跨領域學習輔導調查表」：

選定一個主推微學程，且於 113-2 學期排課期間協調主推微學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之開課時段，如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晚上。

依據「跨領域輔導小組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跨領域輔導小組，並輔導該系學生完成跨域學習。

- 微學程線上登記修讀：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將至 113-2 微學程登記修讀名單(大一/大二)寄予各系(班)承辦人及主管，請各系(班)轉知導師提醒大二同學盡速登記，本學期末(6 月)預計會再開放登記。

另將各微學程登記修讀的人數提供在 LINE 群組—【教師版】北科大跨領域微學程輔導小組，給微學程聯絡老師們參考。

(3) 112~113-2 學期，目前大二在學生登記修讀微學程列表：累計 539 人填答。

微學程名稱	排序一	排序二	排序三
AV2 面板微學程	8	3	2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35	14	16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12	6	14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26	12	14
AV6 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16	15	25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	8	8	4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23	20	21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	1	5	9
AVB 智慧鐵道微學程	8	2	6
AVC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4	6	4
AVD 太空科技微學程	19	15	14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10	13	8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19	14	6
AVG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35	21	13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12	9	6
AVI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	5	4	7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0	1	3
AVK 數據分析微學程	1	3	3

微學程名稱	排序一	排序二	排序三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22	21	15
AVM 綠建築微學程	26	19	5
AVP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	0	2	2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	14	9	7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4	20	10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11	10	6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25	15	18
AVU 元宇宙微學程	8	8	3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31	3	5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10	6	4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3	4	12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3	4	5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11	9	8
AZ1 無人機微學程	6	9	8
AZ2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	25	3	3
AZ3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	1	12	0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	1	5	16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	30	17	5
AZ6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	6	5	6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微學程(全英語)	1	2	1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微學程(全英語)	2	1	3
AZ9 先進電動車微學程	0	3	3
AZA 綠色製造微學程	2	6	0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微學程	14	11	9
AZC 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微學程	9	5	4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微學程	21	6	8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微學程	11	10	6
總計	539		

● 統計【排序 1】登記欲修讀之微學程，大二在學生填答人數系(班)分佈：

微學程名稱/ 登記數	土木系	分子系	化工系	材資系	電子系	電機系	光電系	資工系	電資班	工管系	經營系	資財系	機械系	車輛系	能源系	技優專班	機電班	工設系	建築系	互動系	文發系	英文系
總計	55	32	24	73	28	35	11	24	4	31	5	6	46	22	26	4	4	33	29	22	16	9
AV2 面板	4				1		1		1						1							
AV3 創業家精神	1	2	1	3	3	1		1	1		3	1	3	3	1	3		7			1	
AV4 生醫輔助科技			1	1	3		1	1					1				2	2				
AV5 能源材料			2	21											3							
AV6 離岸風電	5												1	5	4		1					

微學程名稱/ 登記數	土 木 系	分 子 系	化 工 系	材 資 系	電 子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資 工 系	電 資 班	工 管 系	經 營 系	資 財 系	機 械 系	車 輛 系	能 源 系	技 優 專 班	機 電 班	工 設 系	建 築 系	互 動 系	文 發 系	英 文 系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	3				1				1									2	1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1	2	2	1	1	3		3		2	2	1	2				1	1		1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1							
AVB 智慧鐵道	1				1		2						2	2								
AVC 智慧感測科技					1		3															
AVD 太空科技					4	5	2	1	1				5		1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1	1						1			1	4	2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2						1	1			2	1	7	3	2
AVG 先進材料化學		13	6	15	1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2		2								2				6
AVI 綠能與節能														2					3			
AVK 數據分析		1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0																		2			
AVM 綠建築	9																		17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4	2			1				1			6	
AVR 半導體設備													1		2					1		
AVS 資訊安全					1		1	4							4					1		
AVT 半導體製程		1	6	12	5								1									
AVU 元宇宙		1	1	1	1			1		1			1						1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	1							1					28				1					
AVW 教育大數據				1				4		2		2								1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	1		1	1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					1							1			1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								1								1				9		
AZ1 無人機						3		1						1	1							
AZ2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				2		22		1														
AZ3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					1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					1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	3		2		1	1		1		10					1			6		1	4	
AZ6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										3				1	1			1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	1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				1															1			
AZA 綠色製造																			2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		7	2	4	1																	
AZC 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		6		2																1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		1		3	1				1	2				1				10			2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微	6			3						2												

(五) 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情形

1. 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並逐年提高開設目標值，於 113 學年度調整至 40%（人文學院為 35%）。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下圖 5。另各研究所開設 EMI 之比率詳見表 5-1，並統計近 3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表 5-2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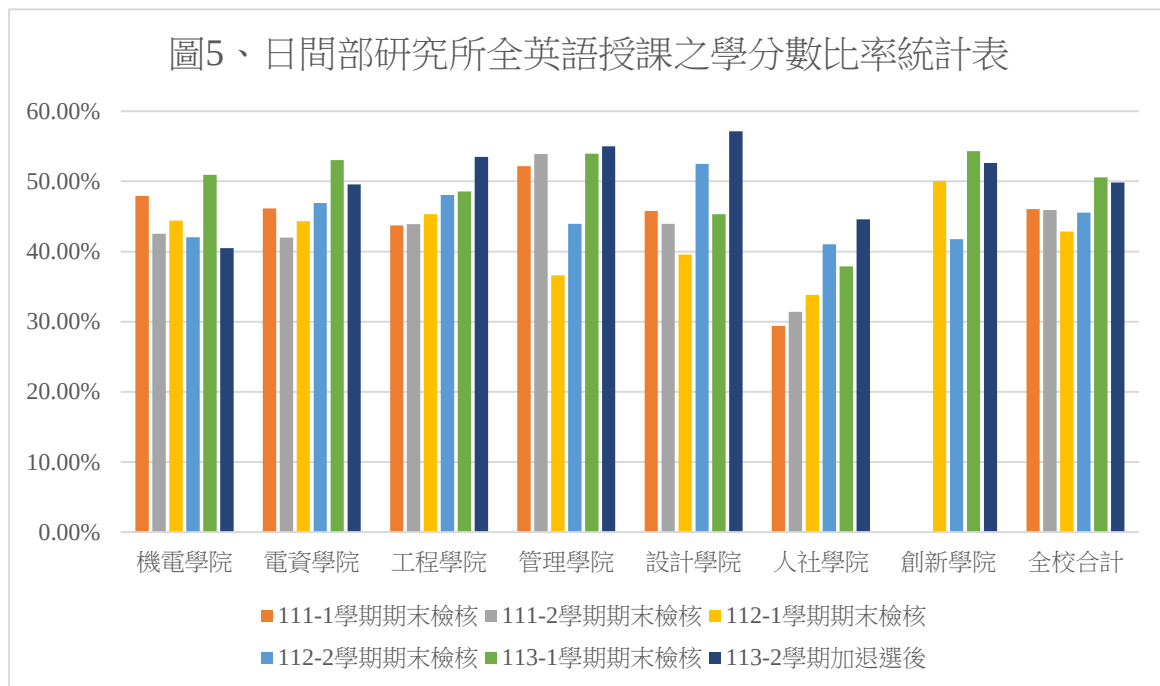


表 5-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12-2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3-1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3-2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工程學院	化工所	23	41	49.15%	14	23	43.75%	20	35	45.10%
	生化所	6	18		0	9		3	16	
	材料所	21	39	53.85%	21	45	46.67%	24	37	64.86%
	資源所	9	21	42.86%	18	33	54.55%	12	24	50.00%
	防災所	30	78	38.46%	24	57	42.11%	33	66	50.00%
	高分所	18	36	50.00%	24	39	61.54%	24	43	55.81%
	環境所	18	27	66.67%	15	29	51.72%	15	24	62.50%
小計		125	260	48.08%	116	235	49.36%	131	245	53.47%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工管所	21	41	51.22%	24	45	53.33%	28	49	57.14%
	經管所	23	56	41.07%	27	43	62.79%	23	50	46.00%
	資財所	18	44	40.91%	24	51	47.06%	26	41	63.41%
	小計	62	141	43.97%	75	139	53.96%	77	140	55.00%
電資學院	電機所	24	57	42.11%	30	69	43.48%	24	51	47.06%
	電子所	24	60	40.00%	27	51	52.94%	39	69	56.52%
	資工所	24	48	50.00%	24	36	66.67%	18	39	46.15%
	光電所	24	37	64.86%	21	37	56.76%	21	43	48.84%

	太空所	9	16	56.25%	12	22	54.55%	9	22	40.91%
	人工智慧	6	40	15.00%	-	-	-	-	-	-
	資訊安全	21	36	58.33%	-	-	-	-	-	-
	小計	132	294	44.90%	114	215	53.02%	111	224	49.55%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機電所	33	74	44.59%	33	66	50.00%	24	65	36.92%
	製科所	30	61	49.18%	27	48	56.25%	19	49	38.78%
	自動化所	9	32	28.13%	12	29	41.38%	9	30	30.00%
	車輛所	21	36	58.33%	15	24	62.50%	18	27	66.67%
	能源所	12	33	36.36%	12	24	50.00%	12	27	44.44%
	智慧鐵道	3	21	14.29%	12	27	44.44%	3	12	25.00%
	小計	108	257	42.02%	111	218	50.92%	85	210	40.48%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創新所	14	33	42.42%	10	25	40.00%	16	31	51.61%
	建都所	21	39	53.85%	15	36	41.67%	9	18	50.00%
	互動所	18	29	62.07%	9	14	64.29%	15	21	71.43%
	小計	53	101	52.48%	34	75	45.33%	40	70	57.14%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6	14	42.86%	6	12	50.00%	6	12	50.00%
	技職所	12	30	40.00%	8	23	34.78%	13	27	48.15%
	智財所	14	34	41.18%	11	31	35.48%	14	35	40.00%
	小計	32	78	41.03%	25	66	37.88%	33	74	44.59%
創新學院	創新 AI	6	43	13.95%	21	42	50.00%	18	37	48.65%
	創新資安	24	36	66.67%	24	33	72.73%	21	30	70.00%
	半導體	-	-	-	18	41	43.90%	21	47	44.68%
	小計	30	79	37.97%	63	116	54.31%	60	114	52.63%
全校合計		542	1210	44.35%	538	1064	50.56%	537	1077	49.86%

統計資料說明：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3-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及實際開課檢核狀況如表所示。(113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目標值為 40%、人社學院為 35%。)
2. 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3. EMI 課程得跨班、跨系合開，或開設院級課程，亦得大研合開。大學部同系跨班合開，大二各班均可列計，其餘年級僅列計 1 門；跨年級合開僅列計於最高年級；跨系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5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系。研究所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3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所。大研合開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 5 人、大學部 10 人)，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4. 機電博所、管理博所、設計博所不適用上述檢核方式，故不列計。
5. 統計時間：113-2 學期加退選檢核時間至 114 年 3 月 10 日。

表 5-2、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25	23	25	25	33	29	25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8 停招)	50	46	45	39	34	30	26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8	11	11	15	15	12	14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13	25	21	13	17	13	14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13	23	22	30	30	35	30
	互動外生專班(110 新增)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9	7	7	7	7	7	6
合 計		118	135	131	130	136	126	115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雙語中心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1.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3. 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 5-3，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表 5-3、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10-2	教師使用英語	英語	91%	92%	92%	93%	94%	86%	91%	100%
		雙語	93%	-	40%	-	-	-	6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7%	73%	80%	84%	84%	80%	95%
		雙語	71%	-	47%	-	-	-	59%	-

111-1	教師使用 英語 教學頻率	英語	92%	94%	90%	92%	96%	81%	91%	100%
		雙語	63%	69%	-	-	-	-	66%	-
	學生理解 程度	英語	75%	76%	68%	78%	88%	89%	79%	94%
		雙語	68%	60%	-	-	-	-	64%	-
111-2	教師使用 英語 教學頻率	英語	95%	94%	93%	95%	97%	88%	93%	90%
		雙語	70%	73%	-	-	-	-	71%	-
	學生理解 程度	英語	76%	76%	74%	77%	85%	84%	80%	91%
		雙語	74%	68%	-	-	-	-	72%	-
112-1	教師使用 英語 教學頻率	英語	93%	96%	93%	95%	96%	89%	93%	99%
		雙語	64%	-	73%	76%	-	-	59%	-
	學生理解 程度	英語	72%	73%	70%	77%	85%	79%	75%	94%
		雙語	65%	-	61%	80%	-	-	65%	-
112-2	教師使用 英語 教學頻率	英語	94%	96%	92%	96%	92%	81%	92%	99%
		雙語	78%	75%	-	-	-	-	68%	-
	學生理解 程度	英語	77%	77%	72%	79%	82%	73%	77%	93%
		雙語	78%	73%	-	-	-	-	76%	-
113-1	教師使用 英語 教學頻率	英語	94%	96%	92%	94%	95%	86%	93%	99%
		雙語	-	71%	-	-	57%	-	65%	-
	學生理解 程度	英語	75%	74%	70%	76%	83%	85%	75%	92%
		雙語	-	71%	-	-	71%	-	73%	-

2.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EMI課程，調整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自112學年度起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調整如下：

類別	本國生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	本國生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以上/ 各獨立開設國際學生專班
全英語授課獎勵	600 元/1 小時	400 元/1 小時
中英雙語授課獎勵	100 元/1 小時	
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	5000 元/每學分	
★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		
★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需為該專任(案)教師於 110 學年度(含)後首次開課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多申請 2 門課程(6 學分為上限)		

5-4、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工程、管理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機電、電資、設計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人社學院 (文發系)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113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共同】 (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 【基礎】 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114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共同】 (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 【基礎】 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表 5-5、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113 學年度	系所	113-2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各學院/科目目標值		大二 EMI 課程 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 EMI 課程數
工程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化工系	40.00%	7
		材資系	31.82%	2
		土木系	27.27%	2
		分子系	42.86%	2
		小計	35.49%	1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54.00%	5
		經管系	28.57%	4
		資財系	54.55%	2
		小計	45.71%	1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5.00%	4
		電子系	24.00%	5
		資工系	30.00%	2
		光電系	37.50%	2
		小計	29.13%	13

機電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機械系	18.00%	2
		車輛系	18.75%	1
		能源系	15.00%	1
		小計	17.25%	4
設計學院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工設系	21.88%	0
		建築系	18.75%	3
		互動系	26.92%	4
		小計	22.52%	7
人社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英文系	N/A	N/A
		文發系	11.11%	0
		小計	11.11%	0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 【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科目	EMI 課程數	
		微積分	4	
		物理	3	
		化學	3	
		博雅	4	
		體育	6	
		小計	20	
學士班 開設情形	工程學士班		N/A	2
	電資學士班		24.00%	N/A
	機電學士班		15.79%	N/A
	創意學士班		N/A	2

資料說明：(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如表 5-4 所示；113-2 學期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5-5 所示。
2. 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3. 各系學士班僅計算開課情況，不另檢核是否符合目標值，但仍需配合全都錄檢核等事宜。

(六)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合開課程與學生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1 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 6-1、表 6-2。另本(113-2)學期與北醫合作開設「輔助科技導論」課程，總計 71 位學生選修(北科 46 位、北醫 25 位)，課程透過分析輔具科技的現狀及未來趨勢，激發學生對該領域的興趣，同時培養醫學與工程的跨領域整合能力，以利未來投入相關產業。

表 7-1、111-113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開放課程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部分全英	通識	全英	
111-1	51	143	65	107	15	45	31	40	497
111-2	48	113	67	119	18	69	26	71	531
112-1	50	90	65	149	10	103	32	65	564
112-2	47	139	67	127	16	98	39	51	584
113-1	51	106	67	134	11	109	41	86	605
113-2	53	106	67	135	12	108	14	71	566
合計	300	697	398	771	82	532	183	384	3347

表 7-2、111-113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修課學校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11-1	50	17	0	43	23	0	49	34	0	15	8	28	267
111-2	104	17	10	110	27	1	34	31	0	112	5	33	484
112-1	39	26	2	28	21	0	62	65	0	106	17	16	382
112-2	56	21	7	138	16	2	69	38	1	170	16	15	549
113-1	126	19	5	127	14	2	42	10	2	90	8	22	467
113-2	116	21	4	242	14	1	38	22	1	69	16	17	561
合計	491	121	28	688	115	6	294	200	4	562	70	131	2710

(七) 課程規劃與品質確保應注意事項

1. 新開設課程須撰寫課程中英文概述，請依循該系所科的教育目標與所培育之核心能力相對應，並請教學單位落實課程審查與課程地圖調整，安排具備相關專長之合格師資授課，由任課教師線上填寫「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當學期課程系統公布訊息，提供學生查詢。
2. 持續開設之課程如因概述內容已不符時宜，請重新修訂課程概述與新編列課程編碼，並完成相關課程審議程序。
3. 請系所科安排整體專業課程開課時序時，請考量學生先備知能，由基礎至進階，循序漸進，以利學生學習。
4. 請定期檢視各學制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及時數、備註欄相關事項規定內容，增修或刪除不再開設之選修課程，並請完備修訂課程之審議程序。
5. 113年4月23日教育部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重申課程規劃及實施應注意之原則，提供相關說明並呈現學校發生的問題樣態，再次提醒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及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本處業已發送備忘錄請各教學單位遵循教育部宣導說明會簡報說明與113年4月17日函示維護教學品質相關規定，確保其課程規劃及安排符合教育部規範。

(八) 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 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 人以上	◆設四技→7 人以上 ◆設碩士班→9 人以上 ◆設博士班→11 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 人以上	◆實際聘任 2 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 $\leq$ 35)			
碩博士生師比值	-	標準值(應 $\leq$ 15)		-

1. **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2. **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1) 基準日：每年 3 月 15 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之資料。

(2) 學生人數：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 之人數予以列計。

3. **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1) 專任教師：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不包含僅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而無授課的事實)

A. 獨立研究所，若因修課學生人數不多，開設之專業課程數無法與一般系設碩士班相同時，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 1 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

B. 一般系科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公式採計原則：專業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 $\div$ 〔(依職級基本鐘點－減授鐘點) $\times$ 2〕 $\geq$ 50%

C. 學位學程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需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單獨教授專業課程至少 1 門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 1/3。

(九)教學評量

1. 113-2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2. 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之授課教師，限制專任教師後續開課與鼓勵其參與校內知能研習，兼任教師原則上不得續聘及開課。

(十)教學成效評鑑

為提高教師素質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本校訂有教學成效評鑑指標並據此辦理教師教學成效考評，而為符應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校先後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訂教學成效評鑑指標及通過門檻，藉此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一)系所科評鑑

1. 新一週期系所科評鑑規劃辦理期程以接續前次認證/評鑑通過效期為原則，本校將委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調查受評系所科意願，分別參加 IEET、AACSB、

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保認可等三類型認證/評鑑如下表，接受系所科評鑑之單位業經 112 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此外，規劃系所科接受委辦品保之實地訪評上半年需先完成系所科內部自我評鑑，透過內部評鑑建議，並再行調整或改善自評報告書，期使能完善系所科自評報告書及受評準備作業。

表12：系所科評鑑之受評單位申請評鑑類別與接受實地訪評時程

申請評鑑類別	受評單位	新週期 實地訪評時程	前次通過效期
高教評鑑中心 品質保證認可 計畫	9 個單位 (非工程與管理類之系所、 整合型博士班及五專)	113年12月10日 、12月11日	民國109年4月至114年3月 (台評會教學品保計畫)
AACSB認證	管理學院所有系所班	114年5月25日至 5月27日	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
IEET認證	16 個工程類系所、 機電技優專班	114年12月8日、 12月9日	114學年度週期性審查

- 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請各學院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前次系所評鑑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另 111 學年度接受工程認證期中審查之受評單位，亦請將 111 學年度認證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列入管考表中，落實改善措施並進行追蹤管控。請各系所於 113 年 6 月底前填覆前次(108)系所評鑑改善策略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管考表後，提交所屬學院，再由學院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進度與情形。
- 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另請新設立的教學單位(含學位學程)，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未來接受評鑑之稽考。
- 本校 9 個系所科參加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已安排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內部評鑑，後續請受評單位依照內評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並持續調整自評報告。
- 本校 114 年度 IEET 認證內部評鑑訂於 5 月 12 日至 23 日辦理，各受評單位業已完成內部自評報告書提請所屬學院院長審閱，並於內部評鑑前一周提供修改後自評報告書予校外委員。非工程類及整合型博士班共 9 個受評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0、11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保認可實施計畫實地訪評，業已於 114 年 3 月公布評鑑結果。實地評鑑結束後，各受評單位根據認可結果與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研擬自我改善計畫，接續請所屬學院檢視系所科遞交之改善計畫，予以建議，並每學年定期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
- 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將於 114-1 學期進行實地訪評，籌備工作規劃業已於 113 學年度啟動，請受評系所每年定期於 IEET 官網進行「年度認證資料填報」。

(十二)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擬開發跨系班選課系統及跨領域學習登錄系統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暑期新增一個階段登記跨系、跨班課程，除大一班級

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選修課程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開發跨領域學習登錄系統：學生可登記欲修習之跨域學習機制(如微學程、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而後顯示修習歷程，於此系統進行線上審核(亦可線上產出微學程證書)，並介接至跨系班選課系統、畢業資格審查系統。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55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167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373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41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436 人。
-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58 人，業簽奉核定，予以退學。
-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舊生)註冊須知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請依規定時程申辦相關事項，學生應於 114 年 9 月 8 日(含)以前繳交學雜費並須選課，完成註冊程序。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年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分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因本次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仍持續關注學生休退學比率偏高宜檢討改善，敬請系科所了解主要原因，研擬從招生策略或入學後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學生，以利改善休退學偏高之情形。

本校 109 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	1	0.82	0	0	0	0	100	1	0.82	0	100	0	0	0	0
110-2	0	0	0	0	0	0	0	3	2.50	33.30	0	0	33.30	33.30	0
111-1	2	1.30	0	0	0	100	0	2	1.30	50	0	0	50	0	0
111-2	2	1.33	50	0	0	50	0	1	0.67	100	0	0	0	0	0
112-1	5	3.16	0	20	0	60	20	1	0.63	0	0	0	100	0	0

112-2	2	1.28	0	0	0	50	50	3	1.92	33.30	0	0	33.30	0	33.30
113-1	3	2.40	33.33	0	0	33.33	33.33	6	3.59	0	16.67	0	50	0	33.33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

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9 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末註冊	休學逾期末復學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109-2	77	1.25	10.39	1.30	12.99	41.56	33.77	76	1.24	42.11	14.47	0.00	9.21	14.47	19.74
110-1	126	1.92	7.14	4.76	16.67	32.54	38.89	105	1.60	12.38	24.76	0.00	17.14	10.48	32.54
110-2	70	1.12	8.57	0.00	5.71	42.86	42.86	78	1.24	39.74	15.38	0.00	11.54	15.38	17.95
111-1	129	1.97	11.63	7.75	8.53	47.29	24.81	98	1.50	17.35	23.47	1.02	24.49	8.16	25.51
111-2	90	1.44	15.56	5.56	3.33	52.22	23.33	56	0.90	48.21	8.93	0.00	8.93	17.86	16.07
112-1	105	1.61	10.48	6.67	8.57	38.10	36.19	92	1.41	21.74	15.22	0.00	18.48	10.87	33.70
112-2	94	1.50	10.64	4.26	6.38	47.87	30.85	63	1.03	44.44	0.00	0.00	14.29	14.29	26.98
113-1	118	1.80	8.47	5.08	7.63	35.59	42.37	97	1.48	24.74	16.49	1.03	23.71	10.31	23.71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9 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109-2	230	6.33	6.09	5.22	26.52	5.65	56.52	101	2.78	19.80	3.96	0.99	7.92	67.33
110-1	354	8.00	7.63	5.65	32.20	6.78	47.74	131	2.96	2.29	9.16	0.00	18.32	70.23
110-2	219	5.34	10.05	4.11	31.05	4.57	50.23	126	3.07	19.05	3.97	0.79	13.49	62.70

111-1	294	6.53	4.42	5.44	41.16	11.22	37.76	141	3.13	4.26	2.84	2.13	19.86	70.92
111-2	195	4.61	6.67	6.15	30.77	7.69	48.72	115	2.72	25.22	2.61	0.00	17.39	54.78
112-1	259	5.61	6.95	3.86	36.68	8.88	43.63	140	3.03	0.72	2.14	2.14	22.14	72.86
112-2	160	4.01	8.13	3.75	36.25	5.00	46.87	109	2.73	26.61	4.59	0.92	11.93	55.95
113-1	282	6.04	5.32	7.45	31.56	9.22	46.45	114	2.44	7.89	3.51	0.88	26.32	61.40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開學加退選、選課確認、期中預警、期中撤選事宜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辦理。

自 111 第 2 學期起低修申請獲准學生名單已註記於網路加退選系統，原紙本加退選簽核流程改以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

本校 110-113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超修及低修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院	110			111			112			113		
超修/低修學分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機電學院	1867	96	73	1771	124	26	1976	140	173	1967	110	76
自動化所	103	0	1	103	1	0	104	6	13	105	0	0
車輛系	291	9	13	300	14	6	302	15	11	296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328	15	9	316	18	3	314	31	15	326	36	9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3	0	0	4	0	0	3	0	0	1	0	0
智動科	0	0	0	179	3	3	153	3	8	157	2	8
製科所	165	1	4	691	55	6	190	8	30	177	6	1
機械系	736	63	43	0	13	3	444	54	46	396	43	51
機電所	0	1	0	61	2	0	232	15	44	226	9	2
機電學士班	92	3	0	54	0	0	37	0	0	67	0	0
機電科所	68	1	0	13	1	1	58	0	0	58	0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1	0	2	12	2	0	9	0	1	10	0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12	0	1	38	0	0	11	0	1	12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58	3	0	0	15	4	108	8	4	119	12	1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11	0	0	17	2	0
電資學院	2769	37	92	2802	124	36	2854	60	207	2821	70	109
光電系	359	7	6	389	16	3	381	11	13	388	15	0
資工系	463	3	28	452	27	11	461	7	37	463	10	29
電子系	763	8	30	777	41	12	802	29	79	767	27	38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89	0	5	81	3	0	60	0	5	54	0	0
電資學士班	148	0	2	159	16	5	155	0	10	165	0	21
電機系	947	19	21	944	21	5	981	13	63	959	18	21
太空所	-	-	-	-	-	-	14	0	0	25	0	0
工程學院	2673	135	144	2753	217	49	2707	135	296	2706	128	177
土木系	472	61	53	459	61	8	441	51	42	439	30	48
分子系	179	7	12	176	13	3	177	8	17	179	6	12
化工系	533	21	40	559	57	4	552	26	53	554	15	57

學年度 系所院	110			111			112			113		
超修/低修學分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化工所	216	5	1	235	6	0	234	12	21	248	10	0
材料所	118	6	0	129	0	0	149	8	13	161	9	1
材資系	421	21	23	417	65	22	408	22	35	416	30	59
防災所	240	6	2	244	8	5	235	1	49	186	1	0
高分所	176	5	0	170	3	3	182	6	20	178	5	0
環境所	92	0	11	97	2	3	108	0	31	105	16	0
資源所	85	3	0	83	1	0	77	0	9	87	4	0
生化所	38	0	0	43	0	0	43	0	4	41	2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5	0	0	57	1	0	51	0	0	56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48	0	2	84	0	1	50	1	2	56	0	0
管理學院	1365	33	110	1413	94	45	1436	40	161	1434	41	105
工管系	478	11	32	514	28	16	533	12	38	538	7	20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8	2	0	8	0	0	2	0	0	0	0	0
經管系	389	12	35	371	35	22	359	22	45	367	20	38
資財系	339	7	41	351	26	6	368	5	36	375	14	47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2	0	0	64	4	1	64	1	2	46	0	0
管理所	99	1	2	105	1	0	110	0	40	108	0	0
設計學院	1169	29	51	1175	108	15	1174	15	120	1184	15	74
工設系	280	6	19	288	42	2	273	0	28	254	0	33
互動系	375	8	21	359	43	2	350	4	31	359	5	28
建都所	80	7	0	76	7	3	75	7	8	73	4	0
建築系	221	1	11	222	8	0	235	1	12	248	4	12
創意設計學士班	21	0	0	22	0	0	21	0	0	20	0	0
創新所	90	5	0	87	5	5	97	3	18	93	2	0
設計所	77	0	0	81	2	0	77	0	22	79	0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5	2	0	40	1	3	46	0	1	58	0	0
人文學院	610	48	51	602	81	25	579	25	98	572	18	39
文發系	199	5	34	195	28	13	180	5	27	177	4	19
技職所	107	10	0	109	3	1	109	2	19	96	6	0
英文系	252	11	17	250	39	4	249	9	41	257	3	20
智財所	52	22	0	48	11	7	41	9	11	42	5	0
創新學院	-	-	-	-	-	-	148	3	0	252	10	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83	2	0	85	0	0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65	1	0	114	2	0
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0	0	0	9	0	0
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0	0	0	7	0	0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37	8	0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選課處理系統匯出計算超低修學生人數。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開學第三週（本學期自 114 年 3 月 4 日）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

現選課有誤時，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學生已加選之課程如同時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後，請自行辦理線上退選或撤選，以免影響自身學期成績。

本校 111-113 學年度大學部、五專部各系科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科院	111			112			113		
應確認/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全校總計	12517	10667	85.22%	12531	11002	87.80%	13006	7223	55.54%
機電學院	2289	2010	87.81%	2239	1937	86.51%	2272	1221	53.74%
車輛系	402	361	89.80%	398	344	86.43%	409	213	52.08%
能源冷凍空調系	362	306	84.53%	360	301	83.61%	391	202	51.66%
智動科	304	247	81.25%	310	271	87.42%	313	186	59.42%
機械系	1013	894	88.25%	881	783	88.88%	781	426	54.55%
機電學士班	34	34	100.00%	74	69	93.24%	136	67	49.26%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174	168	96.55%	216	169	78.24%	242	127	52.48%
電資學院	3296	2863	86.86%	2972	2923	98.35%	3341	1959	58.64%
光電系	382	346	90.58%	410	349	85.12%	427	290	67.92%
資工系	637	542	85.09%	544	460	84.56%	543	306	56.35%
電子系	953	831	87.20%	914	801	87.64%	895	523	58.44%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55	7	12.73%	28	8	28.57%	3	0	0.00%
電資學士班	73	70	95.89%	315	278	88.25%	331	191	57.70%
電機系	1196	1067	89.21%	1171	1027	87.70%	1142	649	56.83%
工程學院	3333	2904	87.13%	3259	2862	87.82%	3289	1977	60.11%
土木系	918	812	88.45%	887	779	87.82%	880	603	68.52%
分子系	346	301	86.99%	362	310	85.64%	355	217	61.13%
化工系	1145	988	86.29%	1112	987	88.76%	1097	574	52.32%
材資系	917	796	86.80%	895	783	87.49%	840	510	60.71%
工程科技學士班	7	7	100.00%	3	3	100.00%	117	73	62.39%
管理學院	1707	1433	83.95%	1696	1402	82.67%	1704	891	52.29%
工管系	683	570	83.46%	682	559	81.96%	693	366	52.81%
經管系	497	421	84.71%	476	394	82.77%	473	233	49.26%
資財系	527	442	83.87%	538	449	83.46%	538	292	54.28%
設計學院	1182	825	69.80%	1688	1308	77.49%	1740	816	46.90%
工設系	304	198	65.13%	548	428	78.10%	509	227	44.60%
互動系	609	482	79.15%	621	517	83.25%	606	303	50.00%
建築系	241	133	55.19%	479	356	74.32%	513	250	48.73%
創意設計學士班	1	1	100.00%	0	0	0.00%	42	32	76.19%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7	11	40.74%	40	7	17.50%	70	4	5.71%
人文學院	710	632	89.01%	677	570	84.19%	660	359	54.39%
文發系	338	280	82.84%	309	259	83.82%	312	168	53.85%
英文系	372	352	94.62%	368	311	84.51%	348	191	54.89%

註：本表當學年度學生資料係於次學年度由系統匯出，為分流後之學生系所院資料。

本校 111-113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院	111						112						113					
應確認/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研究所 (碩士/博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碩 士	博 士
全校總計	6110	810	4469	474	73.14%	58.52%	7156	1678	4731	780	66.11%	46.48%	7222	1702	3646	694	50.48%	40.78%
機電學院	1240	151	1006	93	81.13%	61.59%	1421	271	924	129	65.02%	47.60%	1398	272	685	109	49.00%	40.07%
自動化所	172	0	165	0	95.93%	0.00%	202	0	138	0	68.32%	0.00%	205	0	121	0	59.02%	0.00%
車輛系	167	0	149	0	89.22%	0.00%	198	0	141	0	71.21%	0.00%	185	0	88	0	47.57%	0.00%
能源冷凍空調系	214	28	126	16	58.88%	57.14%	211	56	130	22	61.61%	39.29%	201	56	76	16	37.81%	28.57%
能源與車輛 外生專班	7	0	2	0	28.57%	0.00%	6	0	0	0	0.00%	0.00%	2	0	0	0	0.00%	0.00%
製科所	266	28	238	18	89.47%	64.29%	307	67	196	29	63.84%	43.28%	289	68	144	28	49.83%	41.18%
機電所	392	0	311	0	79.34%	0.00%	455	0	291	0	63.96%	0.00%	456	0	226	0	49.56%	0.00%
機電科所	0	72	0	48	0.00%	66.67%	0	126	0	74	0.00%	58.73%	0	123	0	58	0.00%	47.15%
機械自動化 外生專班	22	0	15	0	68.18%	0.00%	19	0	8	0	42.11%	0.00%	22	0	5	0	22.73%	0.00%
機電科技博士 外生專班	0	23	0	11	0.00%	47.83%	0	22	0	4	0.00%	18.18%	0	25	0	7	0.00%	28.00%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	-	-	-	-	-	-	23	0	20	0	86.96%	0.00%	38	0	25	0	65.79%	0.00%
電資學院	1871	183	1377	106	73.60%	57.92%	2075	332	1452	155	69.98%	46.69%	2000	342	1188	145	59.40%	42.40%
光電系	327	23	247	9	75.54%	39.13%	324	37	232	15	71.60%	40.54%	309	42	200	17	64.72%	40.48%
資工系	340	20	252	14	74.12%	70.00%	355	43	257	23	72.39%	53.49%	363	40	225	20	61.98%	50.00%
電子系	537	46	378	25	70.39%	54.35%	592	100	409	36	69.09%	36.00%	541	107	278	44	51.39%	41.12%
電資外生專班	57	42	22	24	38.60%	57.14%	52	45	20	25	38.46%	55.56%	52	51	12	15	23.08%	29.41%
電機系	610	52	478	34	78.36%	65.38%	677	107	495	56	73.12%	52.34%	681	102	442	49	64.90%	48.04%
太空所	-	-	-	-	-	-	30	0	28	0	93.33%	0.00%	53	0	30	0	56.60%	0.00%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	-	-	-	-	-	45	0	11	0	24.44%	0.00%	1	0	1	0	100.00%	0.00%
工程學院	1541	226	1001	86	64.96%	38.05%	1716	417	1041	126	60.66%	30.22%	1689	414	718	99	42.51%	23.91%
化工所	372	52	230	21	61.83%	40.38%	383	83	238	27	62.14%	32.53%	395	90	153	18	38.73%	20.00%
材料所	210	29	127	18	60.48%	62.07%	244	48	158	16	64.75%	33.33%	268	50	134	20	50.00%	40.00%
防災所	356	33	255	20	71.63%	60.61%	396	76	230	33	58.08%	43.42%	313	68	135	21	43.13%	30.88%
高分所	271	26	155	10	57.20%	38.46%	304	57	168	15	55.26%	26.32%	313	52	131	10	41.85%	19.23%
環境所	144	6	96	4	66.67%	66.67%	179	29	104	11	58.10%	37.93%	171	26	75	11	43.86%	42.31%
資源所	111	12	85	11	76.58%	91.67%	125	29	90	19	72.00%	65.52%	147	22	57	12	38.78%	54.55%
生化所	77	0	53	0	68.83%	0.00%	85	0	53	0	62.35%	0.00%	82	0	33	0	40.24%	0.00%
能源光電 外生專班	0	68	0	2	0.00%	2.94%	0	95	0	5	0.00%	5.26%	0	106	0	7	0.00%	6.60%
管理學院	808	78	543	38	67.20%	48.72%	856	311	557	158	65.07%	50.80%	849	317	444	127	52.30%	40.06%
工管系	283	20	198	8	69.96%	40.00%	300	83	191	51	63.67%	61.45%	298	86	179	43	60.07%	50.00%
國際金融 科技專班	18	0	8	0	44.44%	0.00%	2	0	0	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經管系	224	0	198	0	88.39%	0.00%	229	0	182	0	79.48%	0.00%	249	0	124	0	49.80%	0.00%
資財系	177	0	131	0	74.01%	0.00%	196	0	144	0	73.47%	0.00%	206	0	116	0	56.31%	0.00%
管理外生專班	106	0	8	0	7.55%	0.00%	129	0	40	0	31.01%	0.00%	96	0	25	0	26.04%	0.00%
管理所	0	58	0	30	0.00%	51.72%	0	228	0	107	0.00%	46.93%	0	231	0	84	0.00%	36.36%
設計學院	394	112	312	100	79.19%	89.29%	490	186	287	120	58.57%	64.52%	488	186	208	125	42.62%	67.20%
互動系	89	0	85	0	95.51%	0.00%	104	0	68	0	65.38%	0.00%	110	0	48	0	43.64%	0.00%
建都所	127	0	76	0	59.84%	0.00%	145	0	73	0	50.34%	0.00%	151	0	61	0	40.40%	0.00%
創新所	129	0	118	0	91.47%	0.00%	186	0	117	0	62.90%	0.00%	178	0	82	0	46.07%	0.00%
設計所	0	112	0	100	0.00%	89.29%	0	186	0	120	0.00%	64.52%	0	186	0	125	0.00%	67.20%

互動與創新 外生專班	49	0	33	0	67.35%	0.00%	55	0	29	0	52.73%	0.00%	49	0	17	0	34.69%	0.00%
人社學院	228	52	204	44	89.47%	84.62%	374	131	256	67	68.45%	51.15%	357	125	170	57	47.62%	45.60%
文發系	37	0	31	0	83.78%	0.00%	47	0	30	0	63.83%	0.00%	40	0	21	0	52.50%	0.00%
技職所	57	52	55	44	96.49%	84.62%	101	131	76	67	75.25%	51.15%	85	125	45	57	52.94%	45.60%
英文系	67	0	63	0	94.03%	0.00%	138	0	97	0	70.29%	0.00%	146	0	65	0	44.52%	0.00%
智財所	67	0	55	0	82.09%	0.00%	88	0	53	0	60.23%	0.00%	86	0	39	0	45.35%	0.00%
創新學院	28	8	26	7	92.86%	87.50%	224	30	214	25	95.54%	83.33%	441	46	233	32	52.83%	69.57%
人工智慧科技學 位學程	15	5	14	4	93.33%	80.00%	109	15	103	12	94.50%	80.00%	167	22	80	17	47.90%	77.27%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	13	3	12	3	92.31%	100.00%	115	15	111	13	96.52%	86.67%	203	24	110	15	54.19%	62.50%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 位學程	-	-	-	-	-	-	-	-	-	-	-	-	71	0	43	0	60.56%	0.00%

註：本表當學年度學生資料係於次學年度由系統匯出，為分流後之學生系所院資料。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8 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110-113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教師執行期中預警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系科所院	110			111			112			113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機電學院	8	2	25%	20	0	0%	35	3	8.57%	41	5	12.20%
自動化所	2	0	0%	6	0	0%	0	0	0%	0	0	0%
製科所	19	2	10.53%	47	6	12.77%	62	4	6.45%	28	5	17.86%
機電科所	4	0	0%	4	0	0%	2	0	0%	5	0	0%
車輛系	26	4	15.38%	56	11	19.64%	72	7	9.72%	52	5	9.62%
能源冷凍空調系	38	13	34.21%	46	7	15.22%	52	6	11.54%	50	8	16%
機械系	67	2	2.99%	200	10	5%	172	0	0%	130	3	2.31%
智動科	14	4	28.57%	62	0	0%	57	0	0%	64	0	0%
電資學院	9	0	0%	12	4	33.33%	11	0	0%	9	0	0%
光電系	42	7	16.67%	100	11	11%	98	11	11.22%	88	8	9.09%
資工系	27	0	0%	74	0	0%	70	2	2.86%	54	4	7.41%
電子系	72	3	4.17%	218	1	0.46%	215	11	5.12%	140	3	2.14%
電機系	75	3	4%	173	3	1.73%	166	8	4.82%	154	7	4.55%
太空所	-	-	-	-	-	-	1	0	0%	2	0	0%
工程學院	9	0	0%	13	0	0%	14	0	0%	7	0	0%
材料所	11	2	18.18%	24	2	8.33%	24	0	0%	25	1	4%
資源所	13	0	0%	29	0	0%	25	0	0%	23	0	0%
土木系	46	6	13.04%	133	20	15.04%	148	17	11.49%	126	23	18.25%
分子系	28	3	10.71%	63	0	0%	62	0	0%	61	0	0%
化工系	57	3	5.26%	180	7	3.89%	187	17	9.09%	164	7	4.27%
材資系	21	0	0%	64	1	1.56%	75	6	8%	49	4	8.16%
管理學院	11	1	9.09%	17	1	5.88%	11	0	0%	22	0	0%
工管系	45	10	22.22%	112	9	8.04%	137	6	4.38%	126	3	2.38%

經管系	34	4	11.76%	44	1	2.27%	50	1	2%	38	0	0%
資財系	36	6	16.67%	51	4	7.84%	76	6	7.89%	55	6	10.91%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設計學院	21	2	9.52%	27	1	3.70%	46	1	2.17%	42	1	2.38%
工設系	72	18	25%	125	18	14.40%	156	16	10.26%	138	15	10.87%
互動系	47	5	10.64%	108	4	3.70%	120	1	0.38%	116	3	2.59%
建築系	62	2	3.23%	123	2	1.63%	109	5	4.59%	132	5	3.79%
人文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14	3	21.43%
智財所	19	4	21.05%	18	1	5.56%	31	1	3.23%	34	4	11.76%
文發系	30	3	10%	67	9	13.43%	67	9	13.43%	59	2	3.39%
英文系	96	17	17.71%	214	26	12.15%	200	27	13.50%	178	20	11.24%
創新學院	0	0	0%	0	0	0%	1	0	0%	4	0	0%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RunSQL 系統匯出教師未登錄期中預警人次及比例。

110-113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期中預警學生人次統計

系所 學年度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機電學院	660	622	962	1254	980	913	906	897
自動化所	1	5	16	8	9	1	2	2
車輛系	113	120	211	370	181	203	140	172
能源冷凍空調系	66	56	103	281	102	128	83	126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0	2	2	2	0	0
智動科	64	56	131	140	100	141	169	185
製科所	23	17	12	35	18	6	24	14
機械系	278	261	404	377	518	309	335	300
機電所	27	29	26	34	23	14	51	4
機電學士班	55	44	56	5	27	107	97	94
機電科所	2	1	2	2	0	2	2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	1	1	0	0	0	2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0	1	0	0	0	0	1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29	31	0	0	0	0	0	0
電資學院	1054	864	1448	1468	1465	1366	1177	1232
光電系	158	123	191	152	263	181	185	189
資工系	148	108	237	191	252	215	234	210
電子系	289	236	363	507	330	379	276	292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20	21	35	20	19	14	9	3
電資學士班	59	75	105	92	97	95	118	118
電機系	380	301	517	506	504	482	355	420
工程學院	860	805	1273	1308	1706	1353	1518	1493
土木系	262	218	358	450	482	477	344	501
分子系	82	69	109	107	122	109	135	107
化工系	250	260	452	454	674	451	600	502
化工所	15	9	5	2	11	5	0	2
材料所	4	4	1	2	17	5	21	2
材資系	190	174	250	265	347	284	353	297
防災所	35	11	6	10	35	9	2	8

高分所	0	13	7	3	0	4	6	2
環境所	0	1	1	0	5	0	0	0
資源所	0	5	5	15	13	7	11	5
生化所	1	4	1	0	0	2	2	1
工程科技學士班	21	37	78	53	67	67	44	66
管理學院	551	468	876	883	802	861	587	786
工管系	305	267	543	557	526	502	443	423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2	0	1	0	0	0	0	0
經管系	83	86	105	127	66	132	49	181
資財系	154	113	225	198	210	227	95	177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2	0	2	0	0	0	0	0
管理所	5	2	0	1	0	0	0	5
設計學院	268	263	436	399	421	380	481	493
工設系	72	67	84	63	59	67	59	100
互動系	51	62	107	85	94	136	77	123
建都所	4	2	10	7	4	6	7	7
建築系	135	124	220	241	254	167	324	241
創意設計學士班	4	3	5	0	0	0	1	6
創新所	1	2	1	1	0	0	1	1
設計所	0	1	1	1	1	1	1	2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1	2	8	1	9	3	11	13
人文學院	119	70	118	85	78	128	124	134
文發系	63	37	61	57	47	62	44	62
技職所	0	1	0	0	1	1	3	2
英文系	56	30	57	28	77	65	77	70
智財所	0	2	0	0	0	0	0	0
創新學院	-	-	0	0	17	9	25	18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RunSQL 系統匯出被預警課程及學生人次。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4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本校 110-113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期中撤選及因預警而撤選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110		111		112		113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機電學院	987	118	549	49	418	124	658	117
自動化所	14	1	3	0	17	2	30	1
車輛系	81	24	37	18	54	26	71	23
能源冷凍空調系	51	9	19	3	32	11	51	14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31	0	5	0	0	0	0	0
智動科	31	10	20	3	23	12	27	7
製科所	23	1	14	1	27	3	50	4
機械系	561	54	383	19	211	47	198	43
機電所	62	8	26	2	7	4	24	1
機電學士班	40	3	18	1	9	5	82	9
機電科所	14	1	6	2	15	6	4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24	2	4	0	7	3	22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37	0	6	0	7	0	4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18	5	8	0	9	5	95	15
電資學院	1471	315	866	115	919	232	769	186
光電系	78	39	32	7	83	37	98	16
資工系	273	56	178	36	120	55	137	35
電子系	565	82	327	33	321	56	299	66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108	7	51	4	64	2	0	0
電資學士班	40	20	37	11	55	24	64	17
電機系	407	111	241	24	276	58	269	52
工程學院	679	200	529	88	640	205	680	166
土木系	236	59	183	15	198	83	196	50
分子系	55	9	25	1	47	18	48	8
化工系	158	69	99	33	141	47	173	47
化工所	9	3	7	0	14	4	10	0
材料所	11	0	5	0	7	2	16	2
材資系	134	54	169	34	193	43	156	49
防災所	35	2	21	2	14	1	9	0
高分所	12	3	10	3	6	0	11	2
環境所	6	0	0	0	6	4	2	0
資源所	10	0	6	0	7	2	16	1
生化所	1	1	1	0	5	0	3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0	0	0	0	34	7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12	0	3	0	2	1	6	0
管理學院	498	118	308	53	297	153	329	98
工管系	246	74	126	32	131	79	187	58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9	0	8	0	0	0	0	0
經管系	89	18	44	8	69	32	53	13
資財系	97	24	99	13	70	41	75	27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17	1	15	0	14	0	0	0
管理所	40	1	16	0	13	1	14	0
設計學院	371	66	198	30	341	91	576	89
工設系	131	6	72	3	65	12	100	11
互動系	38	11	21	7	80	31	116	22
建都所	5	2	5	0	17	0	20	1
建築系	124	47	56	20	132	44	314	51
創意設計學士班	49	0	21	0	13	0	0	0
創新所	11	0	5	0	11	3	11	3
設計所	7	0	11	0	13	1	8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6	0	7	0	10	0	7	0
人文學院	175	32	44	6	93	24	121	15
文發系	105	23	25	2	50	14	45	6
技職所	15	1	5	0	10	0	9	1
英文系	52	8	12	4	29	10	61	8
智財所	3	0	2	0	4	0	6	0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0	0	0	0	0	0	80	0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0	0	0	0	0	0	80	0

(四) 輔系、雙主修、轉系事宜

1. 本校 106-113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7
	雙主修	11	3
112	輔系	3	6
	雙主修	7	2
113	輔系	13	1
	雙主修	8	1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申請加修系	修讀類別	本校	外校生			總計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系	雙主修	-	-	1	-	1
電子工程系	輔系	1	-	-	-	1
資訊工程系	輔系	2	-	-	-	3
	雙主修	-	-	1	--	
經營管理系	輔系	1	-	-	-	1
工業設計系產品組	輔系	1	-	-	-	1
文化事業發展系	輔系	2	-	-	-	2
總計		7	0	2	0	9

3. 本校 108-113 學年學生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申請總人數 A	89	72	59	103	48	73
申請總人次 B	130	98	77	148	65	113
通過轉系 C	57	40	36	41	34	38
轉系通過率 (C/A*100%)	64.04%	55.56%	61.02%	39.8%	70.83%	52.05%
平均申請志願系數 (B/A*100%)	1.46	1.36	1.31	1.44	1.91	1.55

備註：每人可申請 1~3 個志願系(組)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14 名研究生申請獲核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本校 109-113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申請及獲准人數統計表

學制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申請人數	申請人數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學士	1	1	1	1	0	0	0	0	0	0
碩士	7	7	7	7	8	8	6	6	14	14
合計	8	8	8	8	8	8	6	6	14	14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事宜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一貫學程辦法」名稱將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預研究生」名稱修正為「碩士班先修生」，法規意旨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進而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學期受理大三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請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有意願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2.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碩士班先修生及甄試生核准人數、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如下表。

本校 110-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學生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表 114.04.29 製表

		110									111									112							113										
		碩士班先修生			甄試生			110申請人數合計	110留讀人數合計	110留讀率	碩士班先修生			甄試生			111申請人數合計	111留讀人數合計	111留讀率	碩士班先修生			甄試生			112申請人數合計	112留讀人數合計	112留讀率	碩士班先修生			甄試生			113申請人數合計	113留讀人數合計	113留讀率
學院別	系別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4	2	50%	11	11	100%	15	13	87%	1	1	100%	10	10	100%	11	11	100%	4	目前學生仍在學尚未畢業，尚無法計算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3	3	100%	7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3	目前仍持續受理學生申請中	1	1	100%	4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車輛工程系	11	6	55%	7	7	100%	18	13	72%	0			0	0		0	0		7		9	9	100%	16		0		2	2	100%	2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3	1	33%	0			3	1	33%	0		1	1	100%	1		0		1	1	100%	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8	6	75%	14	14	100%	22	20	91%	13	11	85%	11	11	100%	24	22	92%	8		4	4	100%	12		0		2	2	100%	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4	3	75%	0			4	3	75%	1		1	1	100%	2		0		3	3	100%	3					
	電子工程系				3	3	100%	3	3	100%	0			2	2	100%	2	2	100%	0		2	2	100%	2		1		4	4	100%	5					
	資訊工程系	21	9	43%	2	2	100%	23	11	48%	15	9	60%	1	1	100%	16	10	63%	6		3	3	100%	9		6		0	0		6					
	光電工程系	2	0	0%	0	0		2	0	0%	6	3	50%	0			6	3	50%	0		1	1	100%	1		0		0	0		0					
	電資學士班	6	4	67%	1	0	0%	7	4	57%	4	0	0%	0			4	0	0%	9		0	0		9		9		4	4	100%	13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5	10	67%	0	0		15	10	67%	15	11	73%	0			15	11	73%	14		2	2	100%	16		0		1	1	100%	1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12	4	33%	7	0	0%	19	4	21%	6	4	67%	0			6	4	67%	12		8	8	100%	20		5		4	4	100%	9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4	11	79%	8	8	100%	22	19	86%	12	8	67%	9	9	100%	21	17	81%	13		12	12	100%	25		7		6	6	100%	1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3	3	100%	9	9	100%	12	12	100%	6	6	100%	4	4	100%	10	10	100%	6		6	6	100%	12		5		1	1	100%	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	33%	2	2	100%	5	3	60%	6	2	33%	0			6	2	33%	3		0	0		3		2		1	1	100%	3					
	經營管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	1	100%	3	3	100%	4	4	100%	0			0			0	0		1		2	2	100%	3		0		0	0		0					
設計學院	建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設計系	0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0			1	1	100%	0		2	2	100%	2		0		0	0		0					
	互動設計系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1	1	100%	0			1	1	100%	2		0	0		2		0		0	0		0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0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2	2	100%	2					
	文化事業發展系	0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總計	102	59	58%	71	62	87%	173	121	70%	96	61	64%	37	37	100%	133	98	74%	87	0		56	56	100%	143		38		32	32	0%					

備註：

- 1.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2.112 學年度大三學生申請「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學生計有 87 位同學尚未畢業。需俟該批學生畢業並檢視其研究所入學情形後，方可正確計算 112 學年度之留讀率。
- 3.113 學年度仍持續受理學生申請中。

(七) 成績相關事宜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舉行，請教師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成績登錄系統」登錄學期成績，合授課程則由主授教師線上登錄成績。**(新規定)**
- 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及免費線上列印，本處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 日開放學生查詢。如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前提出，應填妥申請表與檢附學期成績單送交至教務單位辦理。
- 家長如欲申請「家長查詢系統」須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 本校各系所院 103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大學部四技、碩士班、博士班各學制畢業人數統計如下各表：

111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畢業學年度	111	112	113-1	總計
	畢業系所名稱				
機電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23	23	3	49
總計		23	23	3	49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畢業學生人數。

103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畢業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1	總計
	畢業系所名稱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51	63	37	72	44	43	60	47	45	43	3	508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1	55	56	47	55	56	51	51	47	38	3	510
	機械工程系	157	146	143	148	169	151	164	164	152	128	19	1541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	-	-	-	-	-	-	-	-	18	1	19
機電學院 合計		259	264	236	267	268	250	275	262	244	227	26	2578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50	42	44	39	41	43	40	38	37	41	5	420
	資訊工程系	44	50	40	49	39	58	51	54	37	63	3	488
	電子工程系	98	98	108	101	81	102	93	88	90	111	10	980
	電資學士班	34	28	32	22	25	51	35	15	43	20	2	307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	-	-	-	-	-	-	10	12	12	1	35
	電機工程系	138	125	123	139	137	119	121	130	122	141	9	1304
電資學院 合計		364	343	347	350	323	373	340	335	341	388	30	3534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91	125	92	93	100	94	108	112	116	101	9	104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1	43	41	42	44	37	41	45	34	41	7	41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21	132	130	137	111	129	121	121	136	116	18	1272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99	121	113	84	90	107	97	95	113	101	6	1026
工程學院 合計		352	421	376	356	345	367	367	373	399	359	40	375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2	70	77	84	67	79	88	66	75	67	8	763
	經營管理系	53	58	58	54	57	58	57	64	55	59	8	58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	-	34	45	54	58	62	50	60	58	8	429
管理學院 合計		135	128	169	183	178	195	207	180	190	184	24	177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50	53	40	66	49	75	60	44	68	56	8	569
	互動設計系	-	-	38	57	52	72	59	75	77	63	9	502
	甘比亞都市與建築專班	24	-	-	-	-	-	-	-	-	-	-	24
	建築系	65	38	24	46	37	24	40	47	43	28	3	395
	創意設計學士班	33	35	36	29	13	3	1	1	0	10	7	168
設計學院 合計		172	126	138	198	151	174	160	167	188	157	27	1658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31	34	33	55	39	41	49	37	42	40	6	407
	應用英文系	51	47	53	39	43	59	49	41	36	49	9	476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合計		82	81	86	94	82	100	98	78	78	89	15	883
總計		1364	1363	1352	1448	1347	1459	1447	1395	1440	1404	162	14181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畢業學生人數(包含延修生)。

103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畢業學年度 畢業系所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1	總計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38	24	27	25	35	35	30	41	27	31	13	326
	車輛工程系	32	33	30	41	43	35	30	34	32	37	10	357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	-	-	-	-	-	3	6	1	2	2	0	1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0	42	48	50	52	46	55	49	53	45	4	494
	製造科技研究所	57	59	51	53	53	55	58	45	58	65	10	564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	-	90	79	78	99	91	85	83	93	10	708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	-	4	9	4	4	1	3	6	3	0	34
	機電整合研究所	84	81	-	-	-	-	-	-	-	-	-	165
機電學院 合計		261	239	250	257	265	277	271	258	261	276	47	2662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64	60	53	62	65	60	71	64	81	77	10	667
	資訊工程系	65	65	59	54	64	62	69	87	79	80	8	692
	電子工程系	92	104	98	91	88	99	90	124	107	132	11	1036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7	12	10	10	13	12	10	8	12	14	1	109
	電機工程系	107	102	112	99	102	111	126	133	136	147	18	1193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21	0	21
電資學院 合計		335	343	332	316	332	344	366	416	415	471	48	3718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73	71	78	73	62	74	63	69	73	78	17	731
	工程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外國學生專班	1	-	-	-	-	-	-	-	-	-	-	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47	53	52	50	57	47	54	64	55	68	6	55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49	65	57	65	77	61	74	74	90	81	11	70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	14	15	20	15	17	10	16	13	15	17	4	15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2	40	42	40	42	38	49	45	44	52	5	439
	資源工程研究所	24	22	21	27	26	25	20	23	27	20	3	238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6	26	30	29	31	33	31	24	29	38	12	309
工程學院 合計		276	292	300	299	312	288	307	312	333	354	58	313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2	52	46	51	44	59	54	52	62	67	11	540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	-	-	-	-	9	10	10	7	1	0	37
	經營管理系	36	43	55	38	40	59	50	57	66	37	14	49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0	20	22	24	22	24	29	37	35	46	6	285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9	10	11	16	23	18	21	17	17	41	0	193
管理學院 合計		117	125	134	129	129	169	164	173	187	192	31	1550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34	27	23	23	29	16	41	25	20	25	13	276
	互動設計系	14	15	16	16	14	14	20	21	23	14	4	171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	-	-	-	-	8	9	6	8	17	0	48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32	30	27	32	27	24	29	23	23	27	6	280
	設計學院創意與永續建築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	1	1	-	-	-	-	-	-	-	-	-	2
設計學院 合計		81	73	66	71	70	62	99	75	74	83	23	777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0	0	0	0	0	2	7	6	6	6	6	3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9	13	18	13	22	20	9	10	11	13	2	15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3	7	6	6	15	14	16	14	12	11	4	108
	應用英文系	27	6	20	7	7	12	4	7	8	17	7	122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合計		49	26	44	26	44	48	36	37	37	47	19	413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4	4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8	8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合計		-	-	-	-	-	-	-	-	-	-	12	12
總計		1119	1098	1126	1098	1152	1188	1243	1271	1307	1423	238	12263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畢業學生人數。

103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畢業學年度 畢業系所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1	總計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	3	3	1	2	5	2	5	2	4	0	28
	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0	2	1	3	2	5	6	1	20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10	14	11	3	5	9	10	4	5	3	3	77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0	0	1	0	0	3	0	1	2	1	1	9
機電學院 合計		11	17	15	4	9	18	15	12	14	14	5	134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1	3	3	0	0	2	1	3	1	2	0	16
	資訊工程系	1	2	5	0	2	2	2	1	0	2	0	17
	電子工程系	7	8	4	2	7	10	7	4	6	4	1	60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0	1		1	3	6	2	4	6	2	2	27
	電機工程系	6	3	10	7	8	3	7	10	3	7	0	64
電資學院 合計		15	17	22	10	20	23	19	22	16	17	3	184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0	1	1	5	5	1	3	3	4	10	1	34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	17	11	12	10	0	0	0	0	0	0	0	5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2	1	1	2	3	6	5	4	12	5	2	4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0	0	0	0	0	2	8	7	3	9	5	3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2	2	0	1	2	0	0	0	0	0	0	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0	1	2	1	1	0	1	3	2	0	13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6	1	6	11	9	8	12	20	8	7	4	92
	資源工程研究所	0	0	0	0	1	1	3	1	1	2	1	1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0	1	1	1	0	2	6	2	2	4	1	20
工程學院 合計		29	17	22	32	21	21	37	38	33	39	14	30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1	1	1	1	2	2	4	5	1	20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5	6	6	7	7	4	9	12	7	8	3	74
管理學院 合計		6	7	7	8	8	5	11	14	11	13	4	94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1	3	4	5	4	5	4	10	8	1	3	48
設計學院 合計		1	3	4	5	4	5	4	10	8	1	3	48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	1	5	3	4	3	7	6	6	7	1	45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合計		2	1	5	3	4	3	7	6	6	7	1	45
總計		64	62	75	62	66	75	93	102	88	91	30	808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畢業學生人數。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五專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發送各系、科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專五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大四及專五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科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將畢業學分審查表及畢業資格審查檢核表送回教務處註冊進行第三階段審查，俾利學生順利於大四下畢業。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4 年 6 月 2 日截止，本處業已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自 112 年度起研究生口試費、論文指導費改分配至各博士班所屬系、所、院，是項經費分配科目及額度由總務處及主計室統籌辦理，請各系、所、院務必確認支用經費科目，並建立完備控管機制，避免發生誤付、溢付或漏付等情事。並禁止由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墊支，請周知所屬博士生及指導教授按時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口試費、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申請案經系所院單位主管核章後，免會教務處，請逕送主計室辦理。
4.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如下，請各系所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以利畢業。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統一為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屆時學校與系所將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2)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始實

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5. 自 113 學年度 2 學期起，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新增規定)
6. 本校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啟用，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40 人申請獲准，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時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指導教師注意辦理期限。
7. 自 111 學年度起日間部畢業生改以電子簽名方式領取畢業證書。

(九) 學習獎勵

1. 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387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近年本項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1)
獎勵人數	642	643	659	651	659	387
獎勵金額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1,647,500 元	1,627,500 元	1,647,500 元	967,500 元

2. 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為鼓勵本校本國籍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生在學期間研究能量表現績優者，本學年度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召開「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已於網頁公告審查結果獲獎名單計 57 名、頒發獲獎證明，及按時核撥獎勵金額。

108-113 年度本項獎勵人數及金額統計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獎勵人數	39	25	42	24	32	57
獎勵金額	2,330,523 元	2,497,404 元	3,424,012 元	1,830,594 元	2,480,418 元	3,180,954 元

3. 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10 至 113-1 學期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人數及金額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1 學期
英語	43	72	77	48
日語	39	44	51	30
韓語	8	6	2	2
德語	1	1	2	0
獎勵金合計	720,000	1,030,000	1,175,000	575,000

(十)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 1.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以來，持實充實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並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參與值班。
- 2.110 年度開始學生證一站式補發作業，提供臨櫃受理當場發放新證；112 年度起新增電子簽收，適用於學生證補發、中或英文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發放時領用人簽名作業。
- 3.近年陸續完善各項服務工作相關作業文件：修訂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教務項目操作指引(學生版、臨櫃人員版)(110 年)、修訂教務處中英文各項證明申請單、申辦服務項目標準操作程序作業手冊(110、111、113 年)、簡化繳費系統選單、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收據及文件產出異常處理程序、修訂聯服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證消磁卡片檢查流程(111 年)、學生證新卡洽各單位設定說明、學生證卡務系統暨維護招標(112 年)。聯服系統成績單配合成績單格式及內容調整持續維護中。
- 4.依據 114 年 3 月 3 日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小組第 26 次會議決議事項，評估將教務處自動繳費機移至聯合服務中心，俟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小組會議召開後再確定移機時程。
- 5.目前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一覽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或英文在學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09 年度起實施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生證補(換)發	1.自 111 年度起實施臨櫃一站式補發作業 2.臨櫃繳費僅限行動支付，現金繳費利用多功能自動化繳費系統。 3.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一站式服務。 2.電子簽收。
中或英文成績單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中文名次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臨櫃一站式服務，限受理本地生英文姓名登錄、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變更。	申請單暨其附件須後送教務處(進修部)。
英文畢業證明書	1.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 電子簽收。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1.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 電子簽收。
修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1.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電子簽收系統規劃中。
普通教室借用	持續受理中。	課務組業務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1. 教務處將依本校「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規劃 11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依各系所新生註冊率、錄取率、產學研發成果、國際招生情形及辦學績效表現等指標計算名額，預計 114 年 8 月初邀集系所進行初步討論、8 月下旬召開校級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委員會，綜合評估決議各學班別招生名額。
2. 為鼓勵各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予以分配日間部碩士生名額」納入招生名額調整指標。115 學年度將依據系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聘任競爭型教師人數，自校長調配名額分配予日間部碩士班名額。

(二)招生宣導

1.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4 年 1 月展開，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四)止陸續進行學系宣導(觀音高中、宜蘭高中、馬公高中、東山高中、二信高中、南山高中、中正高中、振聲高中、北港農工、霧峰農工、明道高中、台中家商、大甲高工、義民高中、高雄高商、沙鹿高工、高雄高工、新竹高商、士林高商、大安高工等)，以及安排高中入班宣導活動，香山高中由工設系與資財系出席；嘉義高工由化工系出席；台南高商由資財系、經館系、文發系、互動系、應英系出席；高雄高工由能源系出席、員林家商由資財系與文發系出席，感謝各系協助，成果圓滿。
2. 為利本校招生宣傳，於 114 年 4 月 19 日(六)舉辦高中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邀請機電、電資、工程科技及創意設計學士班，介紹北科技校園、學士班特色、學習資源、未來發展與就學補助等資訊，活動影音檔案與 Q&A 問答集於 4 月 25 日(五)上傳於本校招生頁面供學生參考。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113 學年度新增)」，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4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將分 3 次召開，113 年 12 月 27 日已針對碩、博士班甄試考生資料審查完畢，共計 86 名碩士生及 15 名博士生獲獎。另擬於 114 年 6 月及 10 月針對碩博士班一般招生、逕修讀學生及教育部獎學金申請案進行審查。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依招策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說明，各系業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各入學管道「116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工程學士班業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備註欄修正作業。
2. 配合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時程，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各入學管道「114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業於 114 年 2 月 28 日上傳各入學管道「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評量尺規」。
3. 本校配合教育部 114 年度計畫，擔任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負責引導區內其他 11 所技專校院推動招生專業化工作，並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北二區 114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
4. 針對本校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辦理工管群與設計群「跨界對話技能需求與人才培育趨勢論壇」，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續辦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場

次，協助參與者掌握技能發展趨勢，並瞭解如何將其應用於技專能力取向尺規的修訂與優化。

5. 本處執行第四期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需協助偏鄉及非山非市技高課程，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13 日及 26 日分別赴瑞芳高工、觀音高中與關西高中辦理「課程討論會議」。
6.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北一區暨北二區暨醫護全區 114 學年度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進行系統介紹與示範介面和相關操作，並回答各校對於操作評分輔助系統的問題，使各校師長與選辦相關人員對評分輔助系統能更加熟悉。
7. 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辦理「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暨評量輔助系統說明會」，針對考試與招生制度、評分原則及聯合會系統操作進行說明，藉此提升師長對招生專業化發展趨勢的敏感度，強化對評分原則與評分輔助系統資料結構對應之共識，並培育專業招生人才團隊。
8. 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5 日分別辦理動機群「技高教學與技專銜接交流會」，觀課地點為北科附工汽車科（引擎實習）與中正高中汽車科（電工電子實習）。活動邀請技專師長進入高中現場觀課，並由技高教師展示學生學習成果，促進技專對 108 課綱的理解，拓展雙方對話，作為課程銜接與調整之參考。
9. 為提升各系班招生審查品質並強化審查公信力，選辦將於各入學管道審查階段前，提供「評分說明簡報」、「前年度一致性分析結果」、「試評作業結果」及「尺規評分表」等資料，協助評分教師熟悉評分重點，提升審查流程之流暢度與準確性。請各系落實 114 學年度招生入學評分審查各項作業流程，以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與效能。

（五）招生相關試務

1. 本校承辦 114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業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4 月 27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2. 114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5 月下旬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已發函各系，請各系依日程表謹慎辦理各項審查作業。
3. 11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訂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4. 114 學年度科技繁星招生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公告分發錄取結果並寄發錄取通知，錄取生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止進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5.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考試訂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擬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6.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擬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甄試總成績單，並召開放榜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同時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並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四、出版組：

（一）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 1 元、圖片每張 70 元。來稿請寄至出版組藍小姐：josephine_lan@mail.ntut.edu.tw。
2.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為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目前已將 2009-2025 年之校訊做電子書格式的轉換，另也將持續更新、轉換早期的校刊資訊。
3. 114 年畢業特刊主視覺以「學士帽」為設計概念；畢業專刊的主視覺以「學士帽」為

設計概念；象徵學生完成學業、即將展翅高飛，邁向人生新階段。整體色調採用溫暖的黃與冷靜的藍，營造出希望與穩定並存的氛圍。本次畢業特刊將於 6 月 7 日畢業典禮當天發送予畢業生、師長及貴賓。

(二) 校園記者招募及培訓計畫

1. 於 6 月辦理校園記者招募活動，本學年度校園記者目前計有 15 名，撰寫主題或活動報導、人物或活動採訪及製作校園影音短片，增加校訊內容豐富性。校園影音短片發佈於校園記者社群及 YouTube 頻道：北科科科台，提升資訊傳遞與流通效益，因應數位時代趨勢。
2. 校園記者自 113 學年截至 5 月發布於校訊之文稿(含審核中)已累計 19 篇、採訪六大學院傑出校友、影音作品(含審核中)已累計 10 部。
3. 辦理文字及影音相關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採訪寫作、訪談技巧、企劃發想、動態攝影、剪輯技巧等。
4. 定期更新校園記者社群，如校訊文稿、影音製作、校園記者活動、出版組比賽等資訊。

(三) 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並同時發佈於校園記者 Facebook 粉絲專頁與 Instagram，持續產出校園短片，提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2. 將持續產出校園活動報導、人物採訪短片，提升校訊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

(四) 《除了說再見》畢業圖文徵選比賽

本學期辦理「2025 年除了說再見畢業圖文徵選比賽」，已於 2025 年 4 月 6 日徵稿截止，並於 5 月 5 日公布得獎名單並核發獎狀。

(五) 教務處網頁

1. 於招生資訊選單下新增系所影音介紹，內容包含由各系所學生述說親身經驗之影片，以及近年來本校亮點介紹。
2. 網頁將依照「網路無障礙規範」，逐步導入無障礙設計。

五、外語中心&雙語中心：

(一)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113-2 學期全校英語期中會考合併畢業門檻鑑定考於 4 月 15 日舉行，大一至大三修習英文課程之學生共計 3118 名應參與考試，實際到考共計 2969 名，缺考共計 149 名，部分請假缺考同學，於 4 月 29 日(二)辦理補考。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 (1) 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B1 等級之基本程度。
2. 英語寫作諮詢輔導服務
 - (1) 服務時間：113 年 03 月 17 日至 113 年 06 月 13 日
 -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外語中心資訊系統→學術及專業英文寫作中心預約系統
 - (3) 由外語中心 8 位專案教師提供寫作諮詢服務，截至 05 月 02 日止，共計輔導 4

人次。

3. 線上學習平台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20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15 回、中高級 6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7 回、中高級 6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9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7 回。另有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課程、英文文法課程、全民英檢複試練習、TOEIC 口說寫作、寫作訓練課程、探索世界學英文(AI 口說)、口說測驗系統(AI 評分)、例句中翻英訓練系統，113-2 學期截至 05 月 2 日止，已有 20568 人次使用。

4. 英語學習加值活動

(1) English Producers (EP)

自 111 學年度起，Fulbright 外籍助教偕同辦理「English Producers (EP)」，每週以 2 天口說、2 天寫作、1 天跨文化交流，進行為期 9 週中午 1 小時之家教式口說寫作午間小組輔導，截至 114/5/2，113-2 學期已進行 5 週，參與人次共計 343 人次。

(2)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

由 Fulbright 美籍助教帶領英文提升工作坊、跨文化交流工作坊以及跨媒體交流工作坊，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予全校學生，旨在建立英文友善校園，提供英文相關輔導並進行文化交流。113-2 學期共計辦理 4 場英文能力提升工作坊、4 場跨文化交流工作坊、4 場跨媒體交流工作坊、3 場創意寫作工作坊以及 1 場英語文化交流室，主題圍繞實用口說及寫作技巧、文化及生活相關議題，截至 114/5/2，上述學生增能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144 人；一對一諮詢服務參與人次共計 116 人。教學助理方面，共辦理 3 場 EMI 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4 場 EMI TA 英文能力提升工作坊，截至 114/5/2，累積參與人次為 113 人。

5. 114 共同英文專業英語課程規劃

為配合雙語計畫，擬自 114 學年度起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將全面調整為含聽說讀寫之專業英文，分別為：

- (1) 大一：學院專業英文，如 ESP-機電/工程/電資/管理/設計，科技/資訊英文等。
- (2) 大二：跨領域主題專業英文，如學術英文、產業英文、AI 主題應用英文、職場英文溝通、經貿議題英文等

(三) EMI 教學能力提升：

1.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1)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教師增能活動

由 Fulbright 美籍教學顧問帶領一系列教師增能活動，如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EMI 午餐學習工作坊、一對一專業課程諮詢及需求分析等。113-2 學期辦理 5 場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開放予校內外教師參與，主題 AI 應用、英文專業詞彙及專題式學習等，截至 114/5/2，累積參與人次為 139 人。同時，辦理 1 場教學分享會及 3 場 EMI 教學午餐學習工作坊。美籍教學顧問亦針對 EMI 課程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及進班觀課，了解教師在 EMI 課堂上遇到的困難並協助教師提升 EMI 課堂品質，截至 114/5/2，113-2 學期之一對一諮詢服務共計 26 人次參加，本學期預計完成觀課 23 門 EMI 課程。

(2) 海外師資培訓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選送 11 位教師參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合作辦理之 30 小時混成式線上 EMI 師資認證課程，其中工程學院參與教師 4 名、管理學院參

與教師 2 名、電資學院參與教師 2 名、設計學院參與教師 2 名以及創新學院參與教師 1 名。114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 7 位教師分別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美國馬里蘭大學、及哥倫比亞進行為期 2 週之實體培訓，其中管理學院參與教師 5 名以及設計學院參與教師 2 名。課程內容包括教學理論及技巧、教案撰寫、課堂語言的使用與跨語言實踐的運用等。

2.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

本學期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共 28 名師長參與，並分為 9 組 EMI&ESP 教師社群(18 名 EMI& ESP 教師)及 5 組 EMI²社群(10 名 EMI 教師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合作)，透過共同實驗教學、英語授課經驗分享等活動，持續優化本校 EMI 與 ESP 課程及教材製作，並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進行諮詢討論、說觀議課等活動，藉此提升 EMI 教學能量，期能有效協助學生整合專業知識與英語應用能力。

(四) 英語授課課程查核與評量尺規建置：

1. 偕同本校課務組進行英語授課查核，本學期於第 8 週完成教學全都錄及線上錄製教材之英語授課狀況查核，檢核有問題之課程皆已於第 9 週完成回報及修正，期末將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共同維護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與保證。本學期期中查核未通過結果如下所列，大學部設計學院 1 門、共同科目 1 門，原因均為沒有影片；研究所全數通過檢核。
2. 本校雙語計畫標竿學院建立課程評量尺規，並藉由問卷填答了解上課過程中師生互動、教師講解課程學生理解程度等，以利外語、雙語中心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3. 期末將進行本校教學評量施測，藉此通盤了解兩院之英語授課執行成效，以及作為下期計畫改進方向，共同增進本校雙語計畫成效。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評情形

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131K 號通知本校有關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簡報審查相關事宜，並業於 2 月 17 日完成簡報及待釐清事項回復說明之審查作業。尚待教育部通知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

(二)淬鍊產學實務知能

1.鞏固實務技能的學習機制

- (1) 113-2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53 門課程 94 位教學助理，並於 2 月 6 日完成線上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另辦理 113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獎，審查中，除繳交教學助理心得乙篇外，本期得獎者增加參與校園記者受訪，以傳承教學心得並擴散教學助理效益。
- (2) 113-2 學期協同教學共 77 門課程、144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時數合計 529 小時。

2.深化就業即戰力

113-2 學期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修課人數為 134 人，邀請講者包含 104 與 1111 人力銀行職涯講座講師、台灣美國職業發展協會雙認證職涯諮詢師、勞動力發展署專任業師暨材資系校友、台積電研發技術副理暨機械系校友、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業務組組長暨材資系校友等，傳授內容包含職場規劃、面試技巧、生涯策略地圖、如何以北科大的特色創造北科人的價值等主題演講，透過系列課程讓學生將能掌握新興產業的職場特性，學習如何制定

適合自己的職涯發展計劃，並培養職場競爭力。

3. 塑造具產業特色的課程模組

「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自 112 學年推動至今參與系所 7 系，含括資財系、互動系、光電系、電子系、文發系、機械系及工設系，本期合作企業包含有台灣微軟、旗標科技、廣達電腦、台灣設計研究所等，113-2 學期共計開設 15 門課程，修讀主題式課群中學生數 743 人次。

4. 教師實務研究導入教學

113-2 學期續辦理「實務研究導入教材」計畫，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補助計畫案）轉化成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以教授學生新興研究產學相關知能，增進實務教學資源。本學期共計通過 9 件申請案，研究案來自教師產學合作、科技部計畫等多元類別，並通過學生問卷調查追蹤教材成效。

(三) 精進跨域學習模式

1. 跨校跨領域交流-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共計 6 組提出申請，執行至本年度 6 月 27 日止，預計補助 60,000 元。社群分別為：(1) 智慧基礎建設中的 AIOT 感測與能量管理技術研究社群；(2) Morden Walker；(3) 影像、科技與當代社會研討讀書會；(4) 國際時事英文讀書群；(5) 視界交融：跨文化研究讀書社；(6) 北科跨域區塊鏈交流讀書會。

2. 線上學分課程發展與修習實況

113-2 學期共發佈 23 門線上課程，分別為不限科系（7 門）、微學程課程（5 門）、管理學院（3 門）、經營管理系（4 門）及通識中心（4 門）。本學期專業選修計 31 人申請共 46 件課程、通識博雅課程計 74 人申請共 88 件課程。另 113-2 學分認列，總計 63 人提出 74 件課程抵免，總證書費用補助 24,530 元。

(四) 奠基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 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於 113-2 學期辦理 4 場「溝通素養系列工作坊」，邀請業界專家帶領學生提升精準表達力。
- (2) 辦理 4 場「職場實務應用工作坊」，由業界專家帶領學生運用 AI 科技工具提升學習效率與職場生產力。

2. 通識課程 2.0

- (1) 113-2 學期開設 4 門線上通識學分課程，並於 2 月 17 日開放報名，報名人數分別為「Python 程式設計」37 人、「企業家精神」15 人、「大數據分析」17 人、「再生能源的未來」19 人。
- (2) 113-2 學期新增兩門通識線上數位課程，主題分別聚焦永續發展與資訊安全，課程名稱為「奈米科技與環境特論」及「數位之盾：資安應用實務」，預計於 114-1 學期開放報名。

(五) 育成創新創業開發

1. 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

- (1) 進行 114 年創創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預計 8 月 18 至 22 日選送派訓 4 位專任教師代表本校參與 UC Berkeley 海外課程 5 日 BootCamp 培訓，並與 Berkeley 課程團隊進行交流。

- (2) 預計於 5 月 29 日辦理「北聯大創創種子師資培訓營」，於 6 月 13 日舉辦「創新創業教育松」，透過系列活動推動創新創業教育發展。將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典範學校，進行跨校團隊交流，借鏡其推動創新創業教育之經驗、策略與機制，以優化本校之推動策略。活動亦將促進跨校單位與教師間的合作，建立資源共享與合作機制，進一步推動校園創業文化之交流與拓展。

2. 創新創業課程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本校育成中心每年定期辦理「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今年將邁入第八屆。該競賽旨在提供學生創業的第一桶金，鼓勵其實踐創業構想。今年共計有 44 組團隊參與，其中包含 6 組跨校合作團隊。此外，在教育部 U-start 計畫中，共有 3 組團隊入圍第一階段，獲得總計 150 萬元創業啟動金，展現本校在創新創業育成上的成果。
-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2 門創新創業專區課程，修課人數達 743 人數。
- (3) 開設「矽谷新創都在用的一分鐘電梯簡報」課程，特別邀請 2 位創新創業領域傑出專家蒞校演講：沛盛資訊有限公司唐旭忠董事長，以「創業的人生習題」為題，分享其創業歷程與人生智慧；灸星股份有限公司創業合夥人朱立恆先生以「大學生也能改變世界？」為題，啟發學生勇於創新、敢於實踐，讓學生更深刻體驗創業家之精神。

(六) 創新教學計畫推動情形：

1. 依教學模式及教材資源雙向推出 9 項創新教學獎勵計畫（如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VR 教材共構與應用），計有 45 件創新教案申請，相關成果陸續分享於社群媒體及主題網頁，並導引教師發展後續教學實踐研究歷程。
2. 為強化教師對創新教學的理解與應用，113-2 規劃 10 場創新教學工作坊，聚焦「教學設計」、「AR/VR」與「開放教科書」等主題。3-7 月皆有場次安排，並同步邀請臺北聯大教師共同參與。目前計有 512 人報名修習。
3. 為協助不同科技應用程度教師熟悉虛擬實境設備，掌握課堂導入的實務細節，教資中心推出「VR 體驗諮詢服務」，提供「設備借出」、「教練帶練」和「教案諮詢」三種方案，開放全校老師申請使用，並每月透過 MAIL 及社群媒體廣宣預約登記事宜。
4. 持續與臺北聯大夥伴學校及慈濟大學共組聯盟推動國際 MOOCs，本學期於 Future Learn 平台全新發佈「數位之盾-資訊安全應用實務」、「如何促進都市的永續化」及「奈米科技與環境特論」等 3 門課程，目前計有 631 人報名修習。

(七)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1. 本校 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選 4 件，累計獲選數 30 件，為全國第一。

獲獎教師如單如下：

學門	系所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人文藝術及設計	工業設計系	李易叡	副教授	怎麼讓學木工的孩子愛上人因工程--透過「類比設計」結合「單元實作」橫向鏈結「理論與技術實作」課程的觀念應用
工程	機械工程系	許華倚	副教授	視覺化與手到學習讓流體力學不再抽象
商業及管理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王貞淑	教授	數據分析力養成：整合 PBL 與個案教學實踐陌生問題解決
教育	教務處/外語中心	劉慧雯	講師	以 ICARE 教學模組結合數位鷹架提升英語口說表現之研究

2. 教師支持措施

(1) 研習共學機制

A. 本校承辦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跨校教師社群等，歡迎教師踴躍參與活動。

辦理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全國	北科
北區基地			
114.03.03	AI 文本、簡報、繪圖、影音工具融入教學	454	22
114.04.01	資訊化圖表應用心法-第一堂 PowerBI 練習課	326	16
114.04.08	資訊化圖表應用心法-Power BI 進階實戰課	273	14
114.05.01	教學現場的 覺察與課程設計：用設計思考為教學挖掘洞見	17	2
114.05.22	【從計畫到論文：教學實踐研究的進階寫作策略】	報名 30 人，北科 6 人	
TPR縱貫線聯盟（北科大、中科大、虎科大、高科大）於5-10月辦理4場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交流論壇（線上）」			
日期	辦理學校	學門/專案計畫	報名連結
114.05.23 或06.13	中科大	民生學門&醫護學門&生技農科學門	待公告
114.06.24 或06.26	北科大	數理學門&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教育學門&情緒健康與福祉學門	待公告
114.09	高科大	通識(含體育)學門&[專案]技術實作&[專案]USR	待公告
114.10	虎科大	社會(含法政)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工程學門	待公告

B. 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共計有23組，社群教師參與人數共計59校、174人，本校教師參與計有9組共計30人。

(2) 教學彈薪獎勵措施（113 學年度適用）

A.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彈薪直接核給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此項自114年度起彈薪獎勵將納入積點制）

B.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彈薪再加碼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C.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加1點。

D. 參與先導計畫（第二級）並完成檢核點，彈薪點數加2點。

E. 參與先導計畫（第一級）並完成檢核點，彈薪點數加3點。

F. 參與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並完成檢核點，至多彈薪點數加4點。

G.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以專門著作進行學術發表(SoTL)，且計畫主持人應為發表著作之第一作者，點數採計如下：

(a) 【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採計1點。

(b) 【國內學術或專業刊物】、【收錄於SCOPUS之國際研討會】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

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採計2點。

(c) 【收錄於SCOPUS之國際期刊】或【TSSCI/THCI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採計3點。

(d) 收錄於SCI/EI/SSCI/TSSCI/A&HCI/THCI/SCIE/ABI之期刊資料庫，採計4點。

(3) 教學成效評鑑

自112學年度起實施，當學年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加4點；獲選為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加2點。

(4) 校內先導計畫補助

A. 申請時間：每年7月公告、8月核定

B. 申請對象：A.未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B.下學期（114.02.01以後到職）之新進教師

C. 補助經費：校內補助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最低補助經費為原則，上限20萬元。

(5) 專家個別諮詢機制

每年10-12月為協助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供計畫撰寫諮詢與計畫書審查服務，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論壇交流會」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 9:00-12:30 於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中午 12:30-15:00 自助餐暨教學交流會，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jrFzU1bSgEn15o38>

4. 教育部於 8 月 20 日至 29 日辦理「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學門成果交流會」，本次成果交流會以「全線上(應發表教師以即時互動方式進行發表)」，請 113 年計畫主持人預留出席發表時間，也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場次	日期	交流會學門/專案	協辦學校	活動專頁
1	114/08/20(三) -08/21(四)	醫護學門(08/20) 民生學門、數學學門(08/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待公告
2	114/08/21(四) -08/22(五)	通識(含體育)學門 -通識領域(08/21) -體育領域(08/22)	國立中山大學	待公告
3	114/08/26(二) -08/27(三)	商業及管理學門(08/26-08/27) 生技農科學門(08/27)	國立宜蘭大學	待公告
4	114/08/26(二) -08/27(三)	工程學門(08/26-08/27) 社會(含法政)學門(08/2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待公告
5	114/08/27(三) -08/28(四)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08/27-08/28)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08/28)	靜宜大學	待公告
6	114/08/28(四) -08/29(五)	教育學門(08/28-08/29) 【專案】技術實作(08/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待公告

活動資訊：<https://tpr.moe.edu.tw/news/8d7fbfc2-5ffc-4168-ae5a-3e0ca9293264>

5. 為增進教師間計畫交流及提供相關協助，已成立「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LINE 群組 (<http://line.me/ti/g/hEYhn--joK>)，歡迎教師加入。

6. 為增進跨校教師交流，強化活動宣傳管道，已成立「臺北科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tuttp>)，歡迎教師加入。

	
「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 LINE群組	「臺北科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 基地」FB社團

(八)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建構教學彈薪暨教學成效評鑑系統

為加速審查及提供更友善之申請系統，規劃建置教學彈薪系統，預計未來連動本校其餘系統資料庫，完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配合 114 學年度教學彈薪修法作業，預計於 115 學年開放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

2.教學彈性薪資作業規定修訂

為提升教師執行教學計畫之參與度及對教學成效之重視，於 114 學年度推動教學彈薪作業規定修訂，新增獎勵級距及調整審核項目內容，以鼓勵校內更多教師參與執行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本校辦理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三校簽訂合作雙聯學位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材料所、創新學院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材料所擬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Department of Too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gree in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碩士學位學程簽訂雙聯學制，雙邊學生(本校材料所、KMUTT 大學 Department of Too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修習課程於該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可依照「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抵免學分，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取得本校碩士學位，檢附「KMUTT 與北科大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1-1。(合作協議書另提院務會議討論)。
- 三、創新學院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辦理聯合學制之協議，依據上開第一點規定及「辛辛那提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雙聯碩士學位課程協議」(2021.10.06)辦理。另一補充協議(Addendum)刻正研擬簽訂，將增列本院為此聯合學制之合作對象，本課程對照表將作為此補充協議之附件(Annex)，作為學生於雙方學校抵免學分之依據，檢附附件如 1-2。
- 四、亞洲理工學院(AIT)工程科技院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學院雙聯碩士學位課程協議已提案至 114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進行審議，並由本院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與亞洲理工學院(AIT)工程科技院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System Engineering)另行議定補充協議，以明確各學程規範，包含課程對照表及抵免規定。本課程科目對照表，將作為此補充協議之附件，作為學生於雙方學校抵免學分之依據。檢附附件如 1-3。
- 五、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 113-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 17)。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1-1

材料所擬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Department of Too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gree in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碩士學位學程簽訂雙聯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KMUTT Program and Corresponding TAIPEI TECH Program for the Dual Award Master Program

1. Course List

TAIPEI TECH	KMUTT
7815125 Structural Ceramics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TMSE	TME 511 Advanced Ceramics Engineering (Elective, 3 credits, 4 year, undergrad or Fall, Master) at KTME
7815142 Solid State Physics,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TMSE	TME 512 Physical Chemistry of Materials (Elective, 3 credits, 4 year, undergrad or Spring, Master) at KTME
7805004 Engineering Seminar I (1 credits) 7805005 Engineering Seminar II (1 credits)	TME 602 Research Methodology, (1 credits, Fall) at KTME
7815143 Special Topics of Instrument of Analytical Chemistry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TMSE	TME 614 Advanced Materials Characterization elective,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KTME
7815111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 (Elective, 3 credits, Fall) at TMSE	TME 612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 for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KTME
7815101 Thin Films Technology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TMSE	Advanced Surface Engineering (TME 644)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KTME
7815157 Materials for Energy storage (Elective, 3 credits, Fall) at TMSE	TME 552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Elective, 3 credits, Fall)
7815108 Electron Microscope (Elective, 3 credits, Fall) at TMSE	TME 659 Special Topic: Current topics in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the topics to be offered depending on staff availability and students interest.
7815170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Elective, 3 credits, Spring) at TMSE	TME 659 Special Topic: Current topics in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the topics to be offered depending on staff availability and students interest.
7825135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chemical Engineering (Elective, 3 credits, Fall) at TMSE	TME 659 Special Topic: Current topics in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the topics to be offered depending on staff availability and students interest.
7805001 Thesis, 6 credits (Fall + Spring, Required) at TMSE	TME 608, 6 credits (Required)

創新學院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
辦理聯合學制之協議(稿)及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Addendum(DRAFT)

This addendum is for the purpose of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the Dual Award Master's Degree betwee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UC" or a "Par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TUT" or a "Party") dated October 7, 2021 ("Agreement").

This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Dual Award Master's Degree between UC and NTUT adds NTUT's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FIRST) and UC's CEAS (all departments)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Dual Award Master's Degree between UC and NTUT. Dual Award Master's Programs tracks follow course mapping as described in Annex 1. By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dditional disciplines may be added in the future without the creation of a new agreement.

The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 and selection process of applicants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nt of the Agreement on the Dual Award Master's Degree between UC and NTUT.

- II. Any other terms related to applicant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selection processes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and this Addendum.
- III. This Addendum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and all other terms of the Agreement, including termination, remain in effect and applicable to this Addendum.

Signature Page

Final acceptance of this Addendum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Governing Bodies of each Party.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Addendum was executed on the date written below.

Dr. John Weidner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Applied Scienc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Prof. Dr. Chin-Sheng Chen
Dean,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te:

Dr. Raj Mehta,
Vice Provos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Date:

Prof. Cheng-Kuei Fan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wan

Date:

Date:

Date:

Assistant Contracting Officer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U.S.A.

Date:

創新學院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工程科技院
辦理聯合學制之課程抵免對照表



**Addendum
to
Agreement on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betwee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is addendum is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n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betwee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IT) and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Tech), and specify the execution details.

1. The addendum applies to **the MS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System Engineering at AIT and MS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at Taipei Tech.**
2. Required Credits and Credit Transfer
 - a. **Overview:** AIT students need a minimum of 48 credits, including 26 coursework credits and 22 thesis research credits, to earn a master's degree. Taipei Tech students need a minimum of 32 credits, including 26 coursework credits (including required courses Engineering Seminar 1 credit for 2 semester, total 2 credits) and 6 thesis credits for a master's degree.
 - b. **Thesis Credit:** Students shall take their thesis credits in the second year at Taipei Tech or AIT, and the credits will be recognized by each institution as follows:
 - AIT: 11 credits per semester, for 2 semesters (total 22 credits).
 - Taipei Tech: 3 credits per semester, for 2 semesters (total 6 credits)Other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will follow the terms set forth in the agreement.
 - c. **Course Credits:** Both institutions may accept up to 15 course credits for transfer toward each program. The transferable course credits, which must be determined through procedures by both institutions, are detailed in Attachment 1-Course Mapping Chart. However, since Engineering Seminar is a required course at Taipei Tech, AIT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is course during their second year at Taipei Tech. This course cannot be transferred from AIT.

Please refer to Attachment 2 for the grading system conversion of both parties.

3. Any other terms related to the dual program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vious Agreement.
4. This Addendum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final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and all other terms of the agreement, including termination, shall remain in effect and applicable to this Addendum.

5. Contact Persons

Primary Contact:

Dr. Mongkol Ekpanyapong
Director of AI Cente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ystem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O. Box 4, Klong Luang
Pathumthani 12120, Thailand
Tel.: +66 (0)2 524 5689
Email: mongkol@ait.ac.th

Chien-Ying Yu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Tech)
1, Sec. 3, Zhong-Xiao E. Rd, Taipei 10608,
TAIWAN
Tel.: +886-2-2771-2171 Ext: 1073
Email: ying.yu@ntut.edu.tw

Institute Contact:

Dr. Sumana Shresth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el.: +66 (0)2 524 5067/5010
Email: sumana@ait.ac.th / oia@ait.ac.th
Website: <https://www.ait.ac.th>

Prof. Shih-Feng Tseng
Director of Master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Tel.: +886-2-2771-2171 Ext: 2043
Email: tsf@ntut.edu.tw

This Addendum is prepared in two identical copies. Each party holds one original copy duly signed by the Dean of the School of Engineering of AIT and the Dean of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Tech.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of. Sangam Shrestha
Dea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Dr. Mongkol Ekpanyapong
Director of AI Cente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ystem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of. Chin-Sheng Chen
Dean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Prof. Shih-Feng Tseng
Director of Master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ATTACHMENT 1**Course Mapping Chart**

AIT's course			Taipei Tech's course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AT61.0111	Thesis Research *2 semesters *Required	11+11=total 22	C775002	Master's Thesis *2 semesters *Required	3+3=total 6
AT81.01	Microelectronics Fabrication Technology	3	7815170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AT81.02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105006	Electronic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	3
AT81.03	Advanced Semiconductor Device Theory	3	7815191	Silicon Nanometer Devices and Physics	3
AT81.05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105087	Advanced Analog IC Design	3
AT81.06	VLSI Design	3	3105204	Computer-Aided VLSI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3
AT81.07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3	5605012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	3
AT74.04	Digital and Analog Circuit Design	3	3105087	Advanced Analog IC Design	3
AT74.05	AI and Neuro-Fuzzy Theory	3	4005131	Artificial intelligent and machine learning	3
AT74.07	Automation Technology	3	3105179	Advanced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Applications	3
AT81.9001	Deep Learning for Computer Vision	3	5905190	Embedded Computing Systems for Intelligent Image Analytics and Interactive Systems	3

ATTACHMENT 2

Credit Transfer Eligibility

Taipei Tech and AIT

Taipei Tech		AIT	
Letter Grading System	Mark Conversion	Letter Grading System	Mark Conversion
B- (passing grade for graduate students)	70 and above	B (passing grade for graduate student)	70 and above
Non-transferable	69 and below	Non-transferable	69 and below

陸、教學單位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主旨	修訂本校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同學修習 EMI 課程，本系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調修（詳如附件），簡述如下： （一）原「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一門」調修為「修習通過本所 2 門全英課程」，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二）增加英文論文發表且已被接受於 SCI/EI 期刊之作者說明：「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4 日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暨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 3 點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修正為 修習本校開設研究所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碩士班及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修正對照表

碩士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通過校內英語檢定 AB 級。	與學校門檻重複，故刪除。
1. 修習通過本所 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2. 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由本校各研究所一門調修為本所 2 門全英語授課。
2.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全程外語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現場報告錄影檔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3.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全程外語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現場報告錄影檔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點次調整，內容無修正
3.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4.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點次調整，內容無修正
4. 英文論文發表且已被接受於 SCI/EI 期刊。(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5. 英文論文發表且已被接受於 SCI/EI 期刊。	1. 點次調整 2. 規範論文發表作者定義
5. 到非華語系國家交換研究 1 個月以上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6. 到非華語系國家交換研究 1 個月以上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點次調整，內容無修正

博士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通過校內英語檢定 AB 級。	與學校門檻重複，故刪除。
1. 修習通過本所 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2. 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由本校各研究所一門調修為本所 2 門全英語授課。
2.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全程外語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現場報告錄影檔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3.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全程外語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現場報告錄影檔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點次調整，內容無修正
3. 到非華語系國家交換研究 1 個月以上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4. 到非華語系國家交換研究 1 個月以上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點次調整，內容無修正

案由(二)	提案單位：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提案主旨	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太空所 114.5.7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3-2 學期適用。
決議	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四條(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修正為 修習本校開設<u>研究所</u>「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8:00~18:30

地點：線上

主席：林信標 所長

記錄：黃思瑋

出席：張陽郎院長、林信標所長、古瓊昇老師、廖天豪老師、蔣政諺老師、莊嶸騰老師、
黃思瑋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修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定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日間部
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辦法：113-2 學期適用。

意見：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4 年 5 月 7 日 18:30

附件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第二條	本所之碩士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項目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二)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或 <u>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u> 。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u>(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u> 。 (五) 托福 (TOEFL) iBT 成績 <u>53</u> 分以上。 (六) 雅思(IELTS) <u>4.5</u> 以上。 (七) 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 <u>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八) 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	第二條	本所之碩士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項目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u>及格</u> 。 (五) 托福 (TOEFL) PBT 成績 <u>457</u> 分以上或 <u>CBT 成績 137 分以上</u> 或 iBT 成績 <u>47</u> 分以上。 (六) 雅思(IELTS) <u>4</u> 以上。 (七) 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 <u>並檢具該項測驗成績及其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之對照表。</u>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四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 <u>寫作與表達</u> 」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三) 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且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2 年 10 月 3 日所務會議訂定

114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所之碩士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

下列項目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 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 (二)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或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
-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 (五) 托福 (TOEFL)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 雅思(IELTS) 4.5 以上。
- (七) 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八) 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

第三條 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

能力畢業門檻。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三) 修習本所開設之研究所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且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初審(第 1 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本所將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複審並登錄。

第六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決議，經教務處核備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16 位教師申請更正 32 位學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2、16、20、28、30、31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之情形。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 同意備查。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化工系	陳生明	334951	化學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	1	范○韋	113320221	64	90	
2	通識中心	簡啟煜	339019	民法概要	共同作業成績疏漏該生	2	張○豪	110320211	55	75	
3	機電科所	簡良翰	336608	專題討論	總成績缺少學生的上課提問加分	3	Nicholas ○	112AG8403	82	84	
						4	Susannah ○	113AG8403	83	86	
						5	Divyankar ○	113C77402	80	81	
			336674	專題討論	總成績缺少學生的上課提問加分	6	王○雄	109669001	82	84	
						7	顏○輝	109669024	80	85	
						8	陳○恆	110669013	79	80	
						9	陳○偉	111669017	80	82	
						10	簡○欽	112669012	81	83	
						11	Dereje ○ D	112A89403	80	84	
						12	傅○桓	113669006	81	84	
4	創新學院	林濬璈	337883	編譯器原理	該生第一次作業 HW1 誤植為未繳交 0 分，實則按時繳交且程式執行正確。修正後成績=(100*0.125)+100*0.125+100*0.125+100*0.125+90*0.5=95	13	陳○錦	111820006	83	95	
5	光電系	呂海涵	337924	光電實驗(一)	期末輸入成績時將此同學成績輸入有誤，將成績 91 輸入成 81。	14	陳○崱	113658089	81	91	
6	IMBA	張瑋倫	336492	資訊管理	原登錄成績因同學未提供學號(僅姓名)，無法於 CVS 檔案中辨識導致遺漏計算，重新計算後納入出席紀錄以更正成績。	15	Pham ○ ○Wachter	113015030	84	87	交換學生
7	工管系	黃乾怡	334090	品質管理	原訂成績計算方式學期總分為 69 分，惟未達研究生通過標準。考量學生即將畢業，上課態度良好且主動表示意願並已額外繳交一份學習報告。	16	黎○德	111378405	69	70	

8	技職所	張嘉育	335812	技職教育研究法	學生作業被送於信箱垃圾郵件中，確認於時限內完成補上其成績。	17	潘○○海	112498403	70	81	
9	資工系	王李吉	338984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因為該生名字中間的字無法印出，致誤與黃聖翔同扣出勤 9 分，該生原來的成績為 86 分，即出勤 11，作業 30，期中考 85，期末考 95，總分： $11+30+(85+95)*0.25=86$ ，修正後，加回出勤多扣的 9 分後，成績更正為 95 分。	18	黃○翔	111310313	86	95	
10	環境所	江謝令涵 (國際講座教授 Pater Heck 評分)	338262	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	因部分同學對成績有疑義，經查為授課之 Pater Heck 教授誤解本校成績計算方式，致部分同學口頭報告成績未納入最終評分。經查共 8 人成績有所調整。	19	吳○瑜	112608007	40	60	
						20	黃○豪	112608009	61	70	
						21	陳○聰	112608028	40	60	
						22	張○陽	112608032	40	60	
						23	王○後	112608036	50	60	
						24	何○芳	113608014	50	60	
						25	鄭○佑	113608017	56	60	
						26	田○皓	113608029	54	60	
11	經管系	陳擎文	343602	人工智慧概論	王同學不太熟悉 google drive 的操作方法，她自己以為已經上傳了作業，但其實卻沒有成功，導致錯過最後繳交的截止日期。	27	王○芳	113331024	60	80	
12	土木系	黃昭勳	334500	材料力學	期中考成績登錄錯誤	28	戴○峻	111340117	50	61	
13	智動科	李政宏	332963	感測器與物聯網	期中考成績，學生成績少加 6 分，造成總成績少 1 分，故申請更正。	29	黃○勳	1092B0005	77	78	
14	經管系	高凌菁	334687	統計學	全班學期成績之平均值過低，因此調整班同學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該生成績誤植。	30	梁○盛	111570055	55	70	
15	能源系	吳柏輝	336899	工程數學(一)	本學期一共 14 次點名，該學生有乙次點名未到，事後該生有提供家長證明，而本人作業疏失遺漏更正該生之課堂參與成績。	31	鄭○威	112452541	49	61	進修部
16	資財系	吳威震	3368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平時成績計算錯誤，附上已上傳作業證明。	32	廖○為	111AB0738	79	90	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或教務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專簽核准後次日起 10 日內決定成績。
- 教師倘因成績爭議引起訴訟案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單位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13-1提案主旨	決議	113-2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校課程委員會	新開設「鐵道車輛系統」學程、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 <u>共同教育課程應提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三)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四)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各向度選列條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九、本要點經教務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第三條第1項修正文字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六)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第三條修正文字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七)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八)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九)	國際事務處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報部核備，並公布施行。
案由(十)	管理學院	新增「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有關本系大學部設置雙主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擬檢討調整部分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二)	師資培育中心	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微調部分課程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及所融入的議題，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新開設 2 個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同法第 4 條略以，「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次依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第四條規定， <u>微學程設置單位應推派一主責單位，微學程負責人應為教學單位主管</u> ；微學程設置單位得增列多位聯絡人，由跨教學單位之行政承辦人或任課教師擔任，協助微學程課程審核、課程設計、輔導學生修課及修業進路。			
	二、資財系新設立 2 個微學程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如下表。			
	三、資財系「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微學程」預計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期能提升學生實務競爭力與就業多元性，內容涵蓋區塊鏈基礎技術、應用設計、智能合約開發、數位資產管理，並延伸至去中心化金融（DeFi）與 Web 3.0 之產業應用，檢附施行細則與規劃書如附件 1-1。			
	四、資財系「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預計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面對全球金融數位化與科技應用持續加速之發展趨勢，產業對具備跨域能力之金融科技人才需求日益迫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結合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期能建構具前瞻性的跨校協作平台，培養兼具科技素養、創新思維與實作經驗的金融專才。學程將鼓勵各系學生跨域選修，掌握 AI、大數據、區塊鏈、數位支付等新興技術之金融應用，強化其面對未來產業挑戰之競爭力，檢附施行細則與規劃書如附件 1-2。			
	五、本案業經開設單位、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資財系「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 二、資財系「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

113 年 12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主要以區塊鏈賦能跨域應用至數位資產作為跨領域之課程組合，讓學生有組織的進行跨領域多元學習。本學程的主要目標是以培養學生具有區塊鏈應用設計的專業知識與應用於數位資產生態之跨域能力，其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為原則。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並且「基礎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基礎課程」主要是涵養學生區塊鏈應用基本知識，引發並激起跨域應用至數位資產領域學習動機；「核心課程」為進階性課程，持續厚實學生在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的知能課程，同時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總整課程」為深化特色課程，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 PBL 模式導入區塊鏈設計與數位資產應用跨域專題實作，以使學生具備領先同儕的應用專業能力。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程修畢認定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 Program for Blockchain Innovation and Digital Asset Applications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學程旨在培養學生掌握區塊鏈技術與數位資產的核心知識與應用能力，適應數位經濟時代的創新需求。透過結合理論與實務，學程涵蓋區塊鏈基礎技術、應用設計、智能合約開發以及數位資產管理，並深入探討去中心化金融(DeFi)與 Web 3.0 生態的商業機會。該學程不僅強調技術層面的掌握，還聚焦於區塊鏈在實體經濟中的落地應用及其對傳統商業模式的顛覆性影響，旨在培育能夠跨足技術與商業領域的全方位專業人才。 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達到的教學目標包括：1.學生將學習區塊鏈技術的核心原理：包括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共識機制、智能合約運作及區塊鏈網絡架構。理解數位資產的類型與應用，包括穩定幣、代幣經濟學以及 NFT (非同質化代幣) 的價值與潛力；2.掌握應用設計與開發能力：學生將學習區塊鏈應用設計的關鍵流程與技術，包括使用 Solidity 等工具進行智能合約的設計與部署。學習去中心化應用 (DApp) 的開發流程，並了解其在 DeFi、生態平台與數位身份管理中的實際應用；3.提升商業分析與戰略規劃能力：探討 Web 3.0 商業策略的形成與區塊鏈技術對傳統行業的影響。分析區塊鏈應用的商業模式與市場前景，幫助學生培養實務戰略規劃能力；4. 實踐專案能力：透過「比特幣系統與去中心化金融專題」，學生將實際參與設計與開發基於區塊鏈的應用，從概念設計到系統實現，完成一個具備實際價值的事案，有助於培養學生的跨領域合作能力與創新思維。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選別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區塊鏈與數位資產	AB03068	選	3.0/3	資財系		✓	基礎課程最高認列一門課，最高認列3學分。
	區塊鏈應用設計	AB03045	選	3.0/3	資財系	✓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	5904379	選	3.0/3	資工系		✓	
	人工智慧開發與安全	AB04039	選	3.0/3	資財系		✓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比特幣經濟學	AB03070	選	3.0/3	資財系	✓		核心課程最

	智能合約及 DApp 開發	AB03069	選	3.0/3	資財系		✓	低修習一門課(共 3 學分)。
	Web 3.0 商業策略與數位資產應用	(待補)	選	3.0/3	經管系	✓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比特幣系統與去中心化金融專題	AVY0003	選	3.0/3	管理學院		✓	總整課程最低修習一門課，認列 3 學分，本課程歸屬於院課程。
	區塊鏈實務與安全	北大課號	選	3.0/3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開設		✓	
應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一) 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 基礎：

讓學生掌握區塊鏈技術的基礎原理與數位資產運作機制，理解應用設計的基本流程，培養分析與解決區塊鏈相關技術問題的能力，為進階學習奠定基石。

B. 核心：

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深入培養學生對比特幣經濟模型的理解，掌握智能合約與 DApp 的設計與開發技能，並探索 Web 3.0 生態系的商業策略與數位資產應用，結合技術與市場需求，培育兼具創新力與實作能力的專業人才。

C. 總整：

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通過實務專題，讓學生整合所學的區塊鏈技術與數位資產知識，深入探討比特幣系統與去中心化金融的應用，完成具創新價值的專案，培養實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吳牧恩老師 #5906 mnwu@ntut.edu.tw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鍾建屏老師 #5916 thomas6311@mail.ntut.edu.tw

※ 本學程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施行細則

114 年 4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的主要目標是以培養學生具有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跨域能力。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登記修讀，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必須至少修滿基礎課程 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一門課(共 3 學分)及總整課程一門課(共 3 學分)，總學分數達到 9 學分以上，始能取得學程證明。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 Micro Program in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為因應全球金融數位轉型趨勢，以及產業對金融科技人才的殷切需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特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合作，共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本學程致力於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的金融科技人才，鼓勵不同系所學生透過跨域學習模式，掌握金融科技新興技術及應用，培育具備創新思維、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的未來金融產業尖兵。學程以「基礎養成」、「創新思維」、「實作演練」三大主軸進行課程規劃，期望學生在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學習中，能夠有效連結校園理論知識與產業實務需求，強化學生職涯競爭力，提升我國金融科技領域的人才能量。 本學程之教學目標為培育學生掌握金融科技領域之基本理論與應用趨勢，透過產業案例分析與實務演練，培養學生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智能理財及法遵科技等關鍵金融科技工具與方法之能力。並透過「專題實作」課程，深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在金融科技創新設計與開發方面之實務能力，使學生具備專案開發與成果展示的經驗。此外，學程也透過業師分享與暑期實習等產業連結機會，協助學生建立跨領域溝通、問題解決、團隊協作等核心職場技能，達成產學共創之人才培育願景，並培育出具備創新思維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的金融科技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選別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導論	AB01029	選	2.0/2	資財系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基礎課程，最高認列 4 學分。
	金融科技導論	AB01030	選	2.0/2	資財系	✓		
		AI 聯盟課號	選	3.0/3	AI 聯盟課程	✓		
	金融科技概論	北大課號	選	3.0/3	國立臺北大學開設	✓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金融科技個案與實務	AB03074	選	3.0/3	資財系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核心課程最低修習一門課(認列 3 學分)。
	智慧金融量化分析		選	3.0/3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開設		✓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金融科技創新專題實作	AVY0002	選	3.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整課程最低修習一門課，認列 3 學分。
	財務金融暨金融科技應用專題研討		選	3.0/3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開設	✓		
應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一) 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 基礎：

本課程為微學程之入門基礎，著重於建立學生金融科技領域的基礎認知，介紹金融科技的演進趨勢、政策發展、以及新興科技與國內外實務應用案例。透過理論講授與實務案例分析，使學生掌握金融科技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奠定後續課程所需之基礎知識與視野。

B. 核心：

本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透過各類金融科技案例探討，包括支付、保險科技、法遵科技、智能理財、區塊鏈等新創公司實務，以及金融機構實際應用分享，使學生熟悉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實務場景與挑戰，培養學生分析問題、提出策略性解決方案與創新思維能力，奠定未來職涯實務操作的核心能力。

C. 總整：

本課程強調跨領域的專題實作與成果整合，透過金融服務場景共創、需求分析、UI/UX 設計、原型製作、用戶測試、技術開發與實作等活動，引導學生將基礎理論及核心課程所學落實於專題實務中。藉由實作專題之整合與公開成果發表，強化學生的創新、團隊合作、溝通及問題解決等能力，實現產學協同培育人才之目標。

(二) 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金融科技創新應用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三)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

學程聯絡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陳鴻崑老師 #5918 hkchen@ntut.edu.tw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鍾建屏老師 #5916

thomas6311@mail.ntut.edu.tw

※ 本學程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13 學年度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規劃 4 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內容包含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工業應用、自然語言、影像技術等提供學生跨校修習，相關修習規範如下： (一)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二)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三)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四)發給教育部 TAICA 聯盟的數位證書。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且因應教育部未來可能推動其他學分學程計畫，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增加教育部相關學分學程依其修習規範辦理之說明，使其可作為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一，惟仍須符合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三、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簡介。
辦法	如蒙通過，經公告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u>教育部開設之相關學分學程，依其修習規範辦理。</u>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為鼓勵學生修習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且因應教育部未來可能推動其他學分學程計畫，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增加教育部相關學分學程依其修習規範辦理之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7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5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教育部開設之相關學分學程，依其修習規範辦理。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 (一) 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二)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 (三)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六)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七) 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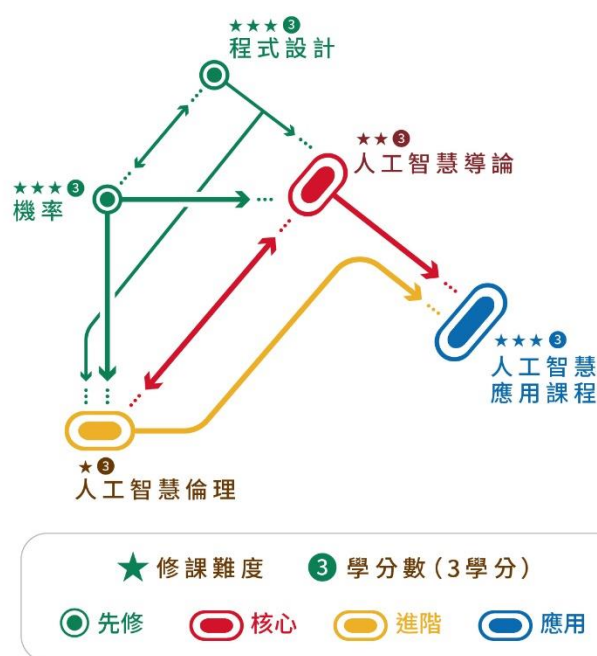
第五條之一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一) 完成學程所有修業規範，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二) 「跨領域專業課程」之認定條件如下：
 - 1. 該科目非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亦不得用於抵免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課程。
 - 2. 學程規劃書內課程編碼不同但課名相同或內容相近者，應視為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3. 學生上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本系所相同或內容相近之他所課程，不得認列為跨領域專業課程學分。以上認定條件應對同一系(班)及同一年度入學學生一體適用。
- (三) 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書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規劃書之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承認為學程選修學分，惟仍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條件。
- (四) 學程設置單位得於施行細則明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班)學生」修習該學程不認列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五) 單一領域之小輔系微學程，修習對象應限為「非設置系所屬學生」。

-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登記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簡介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適合學生



所有跨領域的學生

想要了解人工智慧技術，卻不知從何開始的學生，可以根據本學分學程的建議來修課。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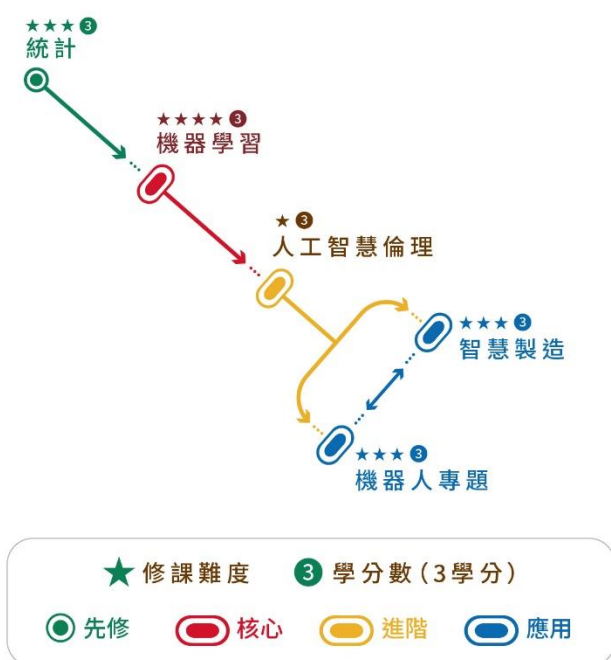
◆ 學分學程介紹：

配合協助政府相關產業創新計畫，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的選項，主要給跨領域學生修習，因此課程設計從先修的程式設計和機率開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除了有完備的人工智慧技術外，也了解相關倫理議題，最後透過人工智慧專題應用，讓學生們理解人工智慧技術在產業上落地的考量。

◆ 適合學生：

本學分學程適合**所有跨領域**的學生，對於想要了解人工智慧技術，卻不知從何開始的學生，可以根據本學分學程的建議來修課。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適合學生

- 理工學院的學生
-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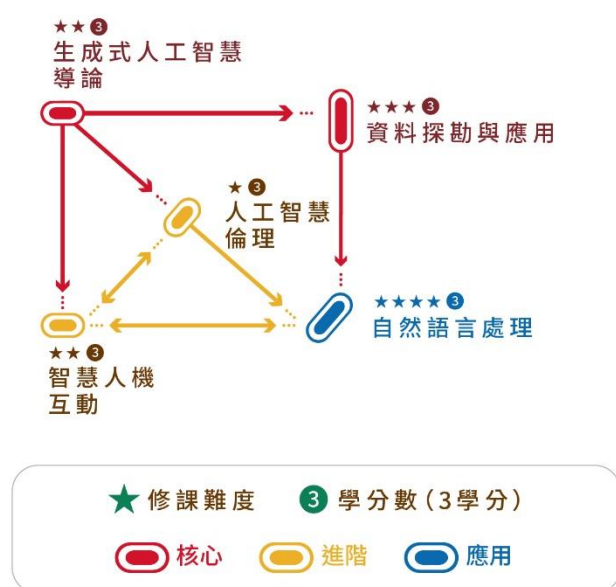
◆ 學分學程介紹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工業相關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主要給跨領域學生修習，因此課程設計從先修的統計開始，建議學生在修課之前仍需修習程式設計課程，接下來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才能在工業上創新。

◆ 適合學生

本學分學程適合理工學院的學生，或是已經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適合學生



電資領域學生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學分學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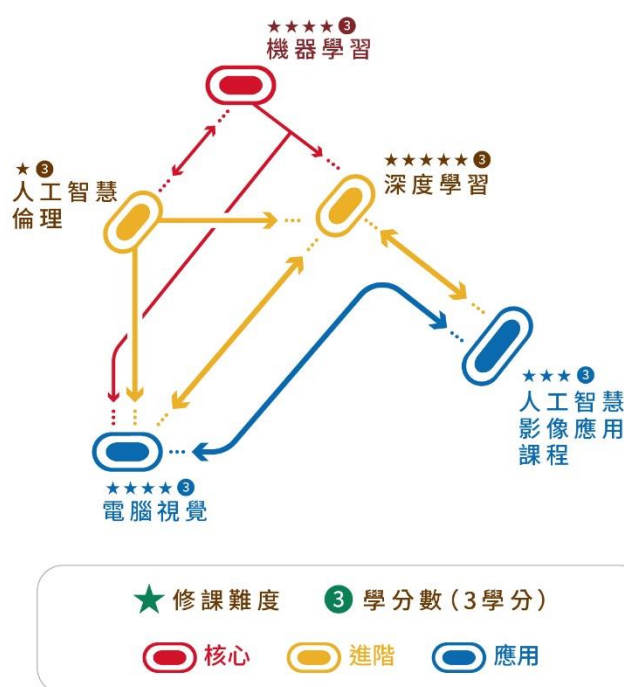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各領域的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與大型語言模型應用在各領域的潮流，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學分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在自然語言相關領域有所理解，未來應用技術在各產業的創新上。

◆ 適合學生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修習，或是已經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適合學生

電資領域學生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學分學程介紹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在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學分學程，主要設計給電機資訊領域的學生，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除了有完備的人工智慧技術外，也了解相關倫理議題，才能在影像、視覺或相關應用有上基於人本的創新。

◆ 適合學生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修習，或是已經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113 年 12 月 26 日、114 年 3 月 19 日來文，有關本校開設清掃校園及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違反教育部規範案，須即刻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函示開設原則實施並向學生宣導，另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規定。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 三、故上開 2 門課程，擬核予學分，由共同必修(0 學分/1 小時)課程，改為跨域及自由選修(0.5 學分/1 小時)課程，教師須實際在場授課、並應核發教師鐘點費，以符教育部規定。此 2 課程為品德教育之一環，為陶冶學生社會實踐力，本校擬列為特色課程，改為選修，學生須修習始可畢業。 ※ 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tr><td>—</td><td>勞作教育(0.5/1)</td><td>選</td><td>—</td><td>勞作教育(0/1)</td><td>必</td><td>修訂</td></tr><tr><td>—</td><td>服務學習(0.5/1)</td><td>選</td><td>—</td><td>服務學習(0/1)</td><td>必</td><td>修訂</td></tr></table>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議、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	勞作教育(0.5/1)	選	—	勞作教育(0/1)	必	修訂	—	服務學習(0.5/1)	選	—	服務學習(0/1)	必	修訂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	勞作教育(0.5/1)	選	—	勞作教育(0/1)	必	修訂																						
—	服務學習(0.5/1)	選	—	服務學習(0/1)	必	修訂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五、七條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二、勞作教育、服務教育－課程概述																											
辦法	如蒙通過，經公告後實施。																											
決議	修正後通過，並自 114 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第四條一、(一)4.大一<u>英文溝通與應用</u>改為大一<u>學院專業英文</u>；大二<u>專業英文</u>改為大二<u>跨領域專業英文</u> 勞作教育－課程概述英文課程名稱 <u>Campus Custodial Services</u> 改為 <u>Campus Stewardship</u> 服務學習－課程概述英文課程名稱 <u>Service Learning</u> 改為 <u>Community Engagement</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畢業學分數包含校訂共同必修、院系訂專業必修、系訂專業選修、跨域及自由選修等四類學分：(*)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 28 學分(*)，必修課程如下： 1.體育(0 學分/8 小時) 2.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1 小時) <u>3.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各 2 學分/2 小時)</u> <u>4.大一學院專業英文(4 學分/6 小時)、大二跨領域專業英文(4 學分/4 小時)</u> <u>5.通識博雅課程(15 學分/15 小時) (*)</u> <u>6.大學入門或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1 學分/2 小時)</u> (二)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應明定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院系自行規劃，惟四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總和學分數不得超過 84 學分，且必修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四、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數：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 <u>學生皆須修習勞作教育(0.5 學分/1</u>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畢業學分數包含校訂共同必修、院系訂專業必修、系訂專業選修、跨域及自由選修等四類學分：(*)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 28 學分(*)，必修課程如下： 1.體育(0 學分/8 小時) 2.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1 小時) <u>3.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u> <u>4.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u> <u>5.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各 2 學分/2 小時)</u> <u>6.大一英文溝通與應用(4 學分/6 小時)、大二專業英文(4 學分/4 小時)</u> <u>7.通識博雅課程(15 學分/15 小時) (*)</u> <u>8.大學入門或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1 學分/2 小時)</u> (二)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應明定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院系自行規劃，惟四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總和學分數不得超過 84 學分，且必修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四、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數：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一、為符合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規定，爰修訂本條。 二、因刪除必修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故目次變更。 三、將大學部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改列於跨域及自由選修，專科部改列於跨系所選修學分，學生須修習始可畢業。

<u>小時)及服務學習(0.5 學分/1 小時)課程始可畢業。</u> 五、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專班依其性質訂定之，不受第一、三款規定限制。	學分。(*) 五、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專班依其性質訂定之，不受第一、三款規定限制。	
第 五 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	第 五 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勞作教育、服務學習</u>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	因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已核予學分，已非本條所述之 0 學分課程，故本條刪除此 2 門課。
第 七 條 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u>選修</u>，每週授課 1 小時 0.5 學分。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u>選修</u>，每週授課 1 小時 0.5 學分。	第 七 條 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u>必修</u>，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u>必修</u>，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因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改為選修並核予學分，爰修訂本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85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7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6 月 27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2 月 15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 月 9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13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
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至多不超過 132 學分為原則；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
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畢業學分數包含校訂共同必修、院系訂專業必修、系訂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等四類學分：(*)

(一) 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 28 學分(*)，必修課程如下：

1.體育(0 學分/8 小時)

2.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1 小時)

3.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各 2 學分/2 小時)

4.大一學院專業英文(4 學分/6 小時)、大二跨領域專業英文(4 學分/4
小時)

5.通識博雅課程(15 學分/15 小時)(*)

6.大學入門或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1 學分/2 小時)

(二) 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應明定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院系自行規劃，惟四技專

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總和學分數不得超過 84 學分，且必修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四、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數：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

(*)

學生皆須修習勞作教育(0.5 學分/1 小時)及服務學習(0.5 學分/1 小時)課程始可畢業。

五、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專班依其性質訂定之，不受第一、三款規定限制。

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

第六條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大學部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三、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選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5 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選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5 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管理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非工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之系班得指定

修習共同必修通識博雅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替代，並須事先與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協調。

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日間部四技各年級每學期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開課時數，大一大二不超過 30 小時、大三不超過 20 小時、大四不超過 15 小時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作教育－課程概述

系所名稱	通識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114-1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勞作教育	Campus Stewardship	0.5	1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目標是協助學生透過校園環境整理及打掃體驗活動，認識勞作教育之理念，從勞作課程中養成同學不怕苦、不怕難與不怕髒的企業家精神，使學生透過實際的勞作課程，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勤勞愛物的觀念，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良好品德、正確的價值觀及刻苦耐勞的工作態度。課程內容包含（一）勞作教育理念介紹。（二）勞作教育實作。（三）課堂討論與反思。（四）期末成果分享。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dea of labor service to students.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have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mpus cleaning activities. This is to help students building up: (i) the team-work abilities; (ii) the concepts of ethics; (iii) the abilities of concerning the society. In addition, the course would help students to develop the accurate attitudes in the daily life and the healthy personalities. Furthermore, this course would also help students to enrich the sense of humanities. Four stages are included in this course: (i)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abor service, (ii) the field work studies, (iii) the class discussions, and (iv) sharing of the experiences of the labor service.			
核心能力指標 (請勾選)				
課程 審核程序	經【第一級】114年3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第二級】114年4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第三級】114年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主管核章				

服務學習－課程概述

系所名稱	通識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114-1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服務學習	Community Engagement	0.5	1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目標為提升社會關懷及批判思考能力，以「PSRC 模式」為課程主軸，包含：（一）P（Preparation－準備階段）：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透過公共議題研討，認識多元群體的現況及困境，培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核心素養。（二）S（Service－服務階段）：與弱勢社福單位或組織連結，藉由有意義的活動，體驗服務的意義。（三）R（Reflection－反思階段）：分享服務、學習與成長經驗，深化學習的領域、擴大自己的生活範疇與生命歷練。（四）C（Celebration－慶賀階段）：肯定參與貢獻，並發揮自身影響力，以追求社會的公平、合理、合法與正義，建立關懷文化。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enhance social care and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It takes the "PSRC model" as the main axis of the course and includes: (1) P (Preparation): Based on the concepts of spontaneity, interaction and common good, through discussions on public issues, we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lemma of diverse groups, and cultivate core competencies such as independent action,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S (Service): Connect with disadvantaged social welfare units or organizations and experience the meaning of service through meaningful activities. (3) R (Reflection-Reflection stage): Share service, learning and growth experiences, deepen the field of learning, expand your life scope and life experience. (4) C (Celebration stage): Affirm participation and contribution, and exert their own influence to pursue social fairness, reasonableness, legality and justice, and establish a caring culture.			
核心能力指標 (請勾選)				
課程 審核程序	經【第一級】114 年 3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第二級】114 年 4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第三級】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主管核章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113 年全國教務主管會議技職司司長宣達事項及 113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外國學生就學權益訪視建議事項辦理。 二、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學分，並無「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名詞，「學、碩士一貫學程」、「預研究生」用詞易造成學生誤解，爰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學分相關規定，擬調整本校法規名稱及相關用語。 三、考量學生出國交換學習情形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相關規範，修正第四條規定。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20 日主管會議與 114 年 2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簡報(摘錄)。 四、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學分及修業年限相關規定一覽表。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u> 辦法	一、教育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母法並無「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名詞。 二、參考他校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學分法規名稱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 <u>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 <u>學位課程先修</u> 生(以下簡稱 <u>碩士班先修</u> 生)資格。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 <u>班預備研究</u> 生(以下簡稱 <u>預研</u> 生)資格。	一、文字修正。 二、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學位課程學分，如未計入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者，就讀碩士班時，得以申請抵免學分，為避免造成學生誤解，修正相關用詞。
第四條 取得 <u>碩士班先修</u> 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 <u>修業期限屆滿(含)前</u> 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 <u>預研</u> 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 <u>四年級</u> 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配合第三條文字修正。 二、考量學生出國交換學習需求，修正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含)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依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收入學，始取得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u>碩士班先修生</u>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u>預研</u>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配合第三條文字修正。
第六條 <u>碩士班先修</u>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得依入學後所屬系所規定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不受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之限制</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u>預研</u>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得依入學後所屬系所規定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配合第三條文字修正。 二、增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敘明碩士班先修生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不受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限制。
<u>第七條 (刪除)</u>	<u>第七條</u> <u>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u>	依教育部說明會簡報，本條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擬予以刪除。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碩士班先修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碩士班先修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得依入學後所屬系所規定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招生作業



1-10 其他情形。

1.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學分，沒有五年一貫學制之名詞。大學就學期間選修碩士班學分，如果未計入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者，就讀碩士班時，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2.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

34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第六學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錄取後，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得於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學生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第三條 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預研究生，預研究生甄選辦法及錄取名額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訂。
- 第四條 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錯誤樣態

→ 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

36

各校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學分相關法規彙整一覽表

114.02.04 製表

	學校	法規名稱	學生簡稱	修業年限規定
1	臺灣大學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碩士班 先修生	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 之修業期限屆滿 (含)前取得學士學 位
2	清華大學	各系自行訂定五年雙學位(或稱 五年學碩士學位)相關法規及辦 理五年雙學位甄選	預研究生	
3	陽明交通大學	各系自行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 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預研究生	
4	成功大學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預研究生	
5	中山大學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預研究生	
6	臺北大學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預研究生	
7	臺北醫學大學	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預研究生	
8	臺灣海洋大學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113.09 修訂)	碩士先修生	
9	臺灣科技大學	各系自行訂定碩士學位五年辦 法	預研究生	
10	雲林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113.10 修訂)	先修生	取得先修生資格學生 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 之修業期限屆滿 (含)前取得學士學 位
11	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學位先修辦法	碩士班 先修生	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 之修業期限屆滿 (含)前取得學士學 位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8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113年4月23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北部場)與113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書函送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保常見問題彙編」辦理。 二、配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擬同步調整本辦法第三條之「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修改為「碩士班先修生」。 三、教育部於前述宣導說明會與函送常見問題彙編中，重申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指出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如托福、多益測驗等)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爰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擬增列第三項免修規範說明。另智動科畢業生通過本校113學年度四技轉學考入學者於申請部分科目抵免時，已有免修之適用。 四、本案業經114年1月20日主管會議及114年2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保常見問題彙編(摘錄)。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依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u>碩士班先修生</u>不受此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	第三條 本校依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u>學、碩士一貫學程者</u>不受此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	因應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將本條之「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修訂為「碩士班先修生」。

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u>如學生程度已符合擬申請抵免課程之要求，但不符合抵免規定及原則者，經初審單位審核學生程度後得同意其免修課程，惟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3130 號書函所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保常見問題彙編」之內容，新增本條第三項「免修」之規定。 另智動科畢業生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轉學考入學者於申請部分科目抵免時，已有免修之適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五、轉系組之學生。
-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 七、轉學生。
-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習本校引導研究課程成績通過者。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 十、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持有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 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 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碩士班先修生不受此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
-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僅適用於新生和轉學生學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新生、轉學生、已修或重補修課程等身分，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讀學校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應另附修業證明；境外修讀之課程應附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課程資料，於期限內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其它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於取得學分、證照、競賽或培訓時數證明後提出。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

訓室、學生事務處負責，專業科目和校外實習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及其它依規定轉請相關單位審查。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登錄。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學分轉換之原則如下：

一、若原修課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如學生程度已符合擬申請抵免課程之要求，但不符合抵免規定及原則者，經初審單位審核學生程度後得同意其免修課程，惟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學生申請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實習、教育學程學分及以線上數位課程申請之抵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該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單，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相關說明

1. 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2)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3)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學生修習推廣教育學分，其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依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學校辦理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 (1)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2)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3)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法源依據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
2.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擬調整名稱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故同步修訂本辦法第三條引用之法規名稱，並將「預研究生」用詞修正為「碩士班先修生」。 二、本案業經114年1月20日主管會議及114年2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依本校「<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u>」甄選之<u>碩士班先修生</u>，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依本校「<u>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甄選之<u>預研究生</u>，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配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擬調整名稱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故同步修訂本辦法第三條引用之法規名稱，並將「預研究生」用詞修正為「碩士班先修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得依所屬系所規定，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大學部、教育學程之學分數，可不列入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如個人重大傷病），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甄選之碩士班先修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班）課程為原則。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辦理。

重（補）修科目如未停開，應修讀原科目為原則；已停開之必修科目，須依所屬課程委員會訂定之補修課程修讀。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六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至「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須在開學第一至二週至「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三、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各階段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請依網路選課相關系統選課說明辦理。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

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第九條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第十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院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應用英文系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3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北部場)與113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書函送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辦理。 二、前述宣導說明會及問題彙編中，教育部重申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指出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如托福、多益測驗等)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三、依循教育部行政指導，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僅適用至113學年度入學生，並另案訂定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規定。 四、本案經114年3月25日應用英文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免修英文課程比照原抵免英文課程之資格。」。 五、本案業經114年4月21日主管會議與114年4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 113 年 11 月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節錄)。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u>105 至 113 學年度入學之</u>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考量本要點業已公布施行，為免影響已入學學生之權益，本要點擬增訂適用區間，將適用至 113 學年度入學生為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5 至 113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每學年 4 學分）及 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 （一）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 （二）抵免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
-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原則上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相關說明

1. 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2)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3)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學生修習推廣教育學分，其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依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學校辦理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 (1)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2)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3)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問題態樣說明

1.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
 - (1)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 13 級分，不當抵免「普通物理學」。
 - (2)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不當抵免「大一英文」。
 - (3)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不當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Q4：有關外部證照應以免修方式辦理，若免修課程為必修，是否可以以選修課程補足免修之必修學分數？

A4：學分抵免原則考量課程專業相似程度，而非必選修之別，如採免修課程，係表示學生程度已符合該門課程之要求，惟不直接採計學分數，需另選修其他科目（無必選修之別）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應用英文系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3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北部場)與113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書函送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辦理。 二、前述宣導說明會及問題彙編中，教育部重申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指出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如托福、多益測驗等)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三、依循教育部行政指導，擬增訂本校「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將自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經114年3月25日應用英文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免修英文課程比照原抵免英文課程之資格。」。 五、本案業經114年4月21日主管會議與114年4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三、教育部 113 年 11 月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節錄)。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規定內容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明訂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每學年 4 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明訂本要點申請免修英文課程之範圍。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一)免修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二)免修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免修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免修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免修。	一、明訂學生申請免修應具備的資格，並敘明免修英文課程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二、對於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文測驗應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如有其他未列出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敘明應檢具之資料，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免修。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免修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免修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免修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明訂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得申請免修英文課程之年級、次數與英文課程。

六、符合免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原則上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免修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明訂申請程序。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每學年 4 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一）免修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 （二）免修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以相同測驗為原則。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免修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免修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免修。
-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免修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免修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免修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 六、符合免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原則上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免修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相關說明

1. 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2)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3)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學生修習推廣教育學分，其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依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學校辦理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 (1)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2)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3)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問題態樣說明

1.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
 - (1)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 13 級分，不當抵免「普通物理學」。
 - (2)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不當抵免「大一英文」。
 - (3)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不當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Q4：有關外部證照應以免修方式辦理，若免修課程為必修，是否可以以選修課程補足免修之必修學分數？

A4：學分抵免原則考量課程專業相似程度，而非必選修之別，如採免修課程，係表示學生程度已符合該門課程之要求，惟不直接採計學分數，需另選修其他科目（無必選修之別）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應用英文系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行政指導如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如托福、多益測驗等)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提案訂定本校「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將自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並同步修訂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引述之法規名稱。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配合教務處組織名稱調整，修訂本要點第十二點，將「視教中心」修正為「外語中心」。 三、本案業經114年4月21日主管會議與114年4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 <u>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或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u> 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配合該法規名稱修訂與適用不同入學年度學生，增列相關內容說明。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 <u>外語</u> 中心訂定之。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 <u>視聽教學</u> 中心訂定之。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配合教務處組織名稱調整，將「視教中心」修改為「外語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部、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三、(刪除)
- 四、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或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 級分或 D 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A2 程度(如附表三)，得自大學部三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下學期起於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中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之「語文測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二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成績，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之「語文測驗」課程；已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該「語文測驗」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
-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表一所列任一款之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及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測驗成績申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須檢附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款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 4,000 元。
-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外語中心訂定之。
- 十三、(刪除)
- 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提案主旨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機制，落實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及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後完成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爰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二、另依主管會議指示，修正第十六條文字，按現行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即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調整內容，且為使用語精確，配合修改第十五條文字。 三、本辦法修正後，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主管會議與 114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定稿版)。 四、各校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及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一覽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u>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一、文字增修。 二、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以強化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機制，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
第十五條 <u>完成</u>碩士學位<u>考試</u>者，應將<u>審定通過之</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	第十五條 <u>取得</u>碩士學位者，應將<u>其取得</u>學位<u>之</u>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文字修正，規範完成學位考試者其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

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u>應於次學期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前完成。</u>逾期<u>未繳交論文且</u>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u>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u>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一、依現況修訂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依次學期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 二、行事曆訂定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之原則係以，第一學期為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該期程為行事曆安排作業細節，考量國定假日恐影響時程安排，擬不於法規內規範，保留彈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碩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應將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應於次學期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前完成。

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定稿版)

114.03.21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是否超過20%？

☐ 否

☐ 是，請敘明原因：

●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第一主要來源相似度是否超過2%？

☐ 否

☐ 是，請敘明原因：

※依教育部「111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說明，相似度不應以百分比作為唯一參考標準，請務必詳閱比對報告全文，並確認各來源標註情形。

本人 (簽名) 之學位論文定稿版已確實經論文比對系統
檢核論文內容。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
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位論文撰寫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並填妥本檢核表後(參見附件)，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本檢核表無需檢附圖書館複核信件，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自行將本表掃描檔上傳至離校系統，並於離校時送交本表正本至教務單位留存。
- 三、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百分比指數，單純提供系所及指導教授依其學術專業參考之用，並非代表該學位論文有無違法學術倫理情事。
- 四、「國圖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業已於114年2月28日結束試營運，正式啟用日期尚待公告。倘若國圖比對系統正式啟用，研究生應於離校時完成比對。相關政策辦法，俟系統正式啟用後公告於圖書館、教務處網站。

附件、填寫說明

(1)請將論文定稿版上傳至 Turnitin 系統進行比對：

圖書館網頁指引：

<https://lib.ntut.edu.tw/sp.asp?xdurl=mp100/genform.asp&mp=100&CtNodeId=1558>

(2)本檢核表不需圖書館複核，請自行參考下圖範例查核相似度百分比：

點擊這邊

相符處總覽		
17%		
目前檢視標準來源		
EN 檢視英文來源		
相符處		
1	Jimmy 出版物	2%
2	www.sciencegate.app 網際網路來源	2% >
3	www.springerprofessio... 網際網路來源	1% >
4	coek.info 網際網路來源	1% >
5	提交至 University of W... 學生文稿	1% >

各校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及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一覽表

學校	法規名稱	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台大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無。	第 8-1 條規定「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當學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如因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得以專案申請延長，惟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清大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無。
陽明交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第 10 條規定略以，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第 11 條規定：「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成大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第 10 條規定略以，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 10 條第 3 項：「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學校	法規名稱	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無。	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
中央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無。	第 12 條規定略以，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中正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無。	無。
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第 3-3 條規定略以，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第 6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不另評分)。第 7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台科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無。	第 9 條第 3 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高科大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論文繳交圖書館前，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至圖書館

學校	法規名稱	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海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細則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未完成論文審查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若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機制，落實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及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後完成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爰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二、另依主管會議指示，修正第十六條文字，按現行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即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調整內容，且為使用語精確，配合修改第十五條文字。 三、本辦法修正後，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主管會議與 114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定稿版)。 四、各校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及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一覽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u>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一、文字增修。 二、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以強化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機制，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
第十五條 <u>完成</u>博士學位<u>考試</u>者，應將<u>審定通過之</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五條 <u>取得</u>博士學位者，應將<u>其取得</u>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文字修正，規範完成學位考試者其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u>應於次學期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u>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u>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u>	一、依現況修訂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依次學期行事曆

<u>校程序截止日前完成。</u> 逾期<u>未繳交論文且</u>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u>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u>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 二、行事曆訂定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之原則係以，第一學期為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該期程為行事曆安排作業細節，考量國定假日恐影響時程安排，擬不於法規內規範，保留彈性。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七、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博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條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

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將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應於次學期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前完成。
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定稿版)

114.03.21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是否超過20%？

☐ 否

☐ 是，請敘明原因：

●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第一主要來源相似度是否超過2%？

☐ 否

☐ 是，請敘明原因：

※依教育部「111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說明，相似度不應以百分比作為唯一參考標準，請務必詳閱比對報告全文，並確認各來源標註情形。

本人 (簽名) 之學位論文定稿版已確實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位論文撰寫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並填妥本檢核表後(參見附件)，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本檢核表無需檢附圖書館複核信件，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自行將本表掃描檔上傳至離校系統，並於離校時送交本表正本至教務單位留存。
- 三、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百分比指數，單純提供系所及指導教授依其學術專業參考之用，並非代表該學位論文有無違法學術倫理情事。
- 四、「國圖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業已於114年2月28日結束試營運，正式啟用日期尚待公告。倘若國圖比對系統正式啟用，研究生應於離校時完成比對。相關政策辦法，俟系統正式啟用後公告於圖書館、教務處網站。

附件、填寫說明

(1)請將論文定稿版上傳至 Turnitin 系統進行比對：

圖書館網頁指引：

<https://lib.ntut.edu.tw/sp.asp?xdurl=mp100/genform.asp&mp=100&CtNodeId=1558>

(2)本檢核表不需圖書館複核，請自行參考下圖範例查核相似度百分比：

點擊這邊

相符處總覽

17%

總相似度

17

目前檢視標準來源

EN 檢視英文來源

相符處

Rank	Source	Similarity
1	Jimmy 出版物	2%
2	www.sciencegate.app 網際網絡來源	2%
3	www.springerprofessio... 網際網絡來源	1%
4	coek.info 網際網絡來源	1%
5	提交至 University of W... 學生文稿	1%

第一主要來源相似度

各校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及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一覽表

學校	法規名稱	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台大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無。	第 8-1 條規定「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當學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如因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得以專案申請延長，惟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清大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無。
陽明交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第 10 條規定略以，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第 11 條規定：「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成大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第 10 條規定略以，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 10 條第 3 項：「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	無。	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達修業

學校	法規名稱	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學位考試辦法		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
中央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無。	第 12 條規定略以，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中正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無。	無。
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第 3-3 條規定略以，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第 6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不另評分）。 第 7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台科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無。	第 9 條第 3 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高科大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論文繳交圖書館前，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至圖書館
海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學期結束 2 週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未完成論文審查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若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學期結束 2 週內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求本部研究生在學研究暨讀書計畫能有更全面的專業知識及修課彈性，爰修正本部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擬放寬本部研究生(不含雙聯學制)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十三學分，與日間部研究所一致。 二、為提供本部大學部欲雙主修之學生在學期間多元學習之需求，擬放寬第二條第三項雙主修學生超修資格，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當學期經授課教師和系(班)主任同意後得加修。學生當學期總學分數以31學分為上限。 三、修正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案業經114年3月10日主管會議及114年3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依本校「<u>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甄選之<u>預研究生</u>”修改為”依本校「<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u>」甄選之<u>碩士班先修生</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標準：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u>十三</u>學分，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u>班</u>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二條 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標準：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u>十三</u>學分，<u>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u>；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	一、為求本部研究生在學研究暨讀書計畫能有更全面的專業知識及修課彈性，爰修正本部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擬放寬本部研究生(不含管理學院及雙聯學制)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十三學分，與日間部研究所一致。 二、為提供本部大學部欲雙主修之學生在學期間多元學習之需求，擬放寬第二條第三項雙主修學生超修資格，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當學期經授課教師和系(班)主任同

者，<u>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u>，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u>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u>。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u>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u>，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意後得加修。 學生當學期總學分數以31學分為上限。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05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標準：

-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 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第三條 大學部四技學生如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 9 學分以上)者，不得修習其他課程。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 第五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 第六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進修部教務組申請索取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 第九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奉教育部核定於 114 學年度起成立「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 二、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新設立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系所經會議程序後，提案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另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機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無獨立之班務委員會，由院務會議代行審議。)(如附件一)
討論資料	新增「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4 年 05 月 15 日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半導體製程 與設備學士 學位學程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4-1
半導體製程 與設備外國 學生專班(四 技日間部)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4-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綜科館 703 室

貳、主席：簡良翰院長

參、出席人員：簡良翰院長、何昭慶主任、莊賀喬老師、曾釋鋒老師、王謹誠主任、蕭耀榮老師、陳柏全老師、李魁鵬主任、顏維謀老師(請假)、胡石政老師(請假)、許志明所長、蔡孟伸老師、張元震所長、魏大華老師(請假)、吳修明主任、汪家昌老師、

列席人員：林志哲老師

紀錄：古峻瑋

肆、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議案：

提案一、新增「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1. 本院奉教育部核定於 114 學年度起成立「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

2. 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新設立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系所經會議程序後，提案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另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3. 參照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參考手冊及本校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新訂「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下表所示。

4. 教育部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節錄)如附件 1。

5. 如蒙通過，擬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班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Equipment	B. S.	114-1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Equipment	B. S.	114-1

決議：原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Equipment”，修改刪減為“Bachelor of Science”，其餘中文名稱、英文縮寫等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機電科技博士班李志鴻教授申請借調至明新科技大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明新科技大學來函，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借調李志鴻教授擔任工程學院院長，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7:00)